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4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576.16亿元（2025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4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78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992.85万元、80,467.20万元和80,859.56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在本次债券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需要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盈利波动风险。合肥产投主业盈利未能覆盖费用支出，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波动性。

2.类金融业务风控压力。合肥产投小贷、委贷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当地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欠佳，目前存在部分委贷逾期以及担保代偿，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3.子公司管控压力。合肥产投目前经营业务仍主要集中于下属各子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本部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

4.对外担保风险。合肥产投对外担保主要集中在长鑫科技，担保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发行人有关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5.47%、58.22%、55.17%和 55.90%，公司新建项目、对外扩张较快，负债水平不断上升，已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达到 730.44 亿元，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2、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22.26 万元、-68,409.08 万元、150,434.82 万元和 35,301.98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这使得公司可能会受到投资收益波动而产生利润波动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 万元、117,783.02 万元和 44,672.48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代建项目、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118.40 万元、32,282.59 万元、43,784.36 万元和 71,416.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7%、0.36%、0.36%和 0.55%。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随着供应链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较大规模的存货使得发行人面临跌价带来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润率分别是 10.90%、7.75%、5.52%和 4.82%。发行人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

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金融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不大、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小幅下降，该业务主要围绕大型施工项目的上游原材料供应环节开展，涉及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其中金属材料占比较大，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及金属价格的持续波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随之波动。受到薄膜等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的影响，制造加工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下降；受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或调整，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公司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一）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464.76 万元、-634,429.09 万元、-2,103,923.04 万元和-855,071.5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产业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可能持续存在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二）产业投资收益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需后续大额投入，而投资效益受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投资的项目多为发行人以前未涉及产业，运营压力也较大，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18,676.52 万元，由于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新项目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对新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五、特定类型发行人相关事项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8,498,27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2,32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35,640.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本次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0
第八节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3
二、定期报告披露 201
三、重大事项披露 2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3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203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5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20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7
四、受托管理人 22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2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3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2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8
一、备查文件清单 26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68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肥产投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合肥市国资委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项下各期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更新）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董事/董事会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涉及相关公司名称释义：		
合肥国控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投资本	指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正投资	指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指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电影	指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产投生态环境	指	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佳科技	指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正资产	指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投科技	指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盐红四方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内陆港	指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交易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5.47%、58.22%、55.17%和55.90%，公司新建项目、对外扩张较快，负债水平不断上升，已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2025年9月末，负债总额达到730.44亿元，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2、资本支出压力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5亿元、-63.44亿元、-210.39亿元和-85.51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合肥市重要产业的投资和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发行人可能持续存在大额对外投资的情况，如果不能按计划获取相应的收益及回收所投资资金，可能会给发

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担保业务）合计 307,508.57 万人民币和 29,110.00 万美元，主要系对长鑫科技的担保。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

4、土地行情波动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易受到土地、房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区位良好、可供出让土地，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土地出让补偿的收入仍然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这使得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可能会受到未来土地、房产市场的波动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而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4,924.58 万元、112,004.74 万元、295,834.31 万元和 217,702.4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6,320.14 万元、441,836.16 万元、1,702,617.85 万元和 1,582,004.49 万元。如负债继续增加，将给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产业投资收益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需后续大额投入，而投资效益受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投资的项目多为发行人以前未涉及产业，运营压力也较大，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7、委托贷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对外委托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尽管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资金风险控制，逐步压缩委托贷款规模，但目前存在委托贷款无法按时偿还风险，一旦发行人的对外委托贷款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22.26 万元、-68,409.08 万元、150,434.82 万元和 35,301.98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这使得公司可能会受到投资收益波动而产生利润波动风险。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万元、117,783.02万元和44,672.48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10、担保业务代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60.62亿元、86.11亿元、99.30亿元和 112.77 亿元，担保业务体量较大，由子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有发展前景的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客户以建筑业、批发业、工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合肥市及其附近区县，虽然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经济和政策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企业大面积经营困难，可能引起担保业务发生代偿风险，影响到公司的经营。

1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代建项目、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118.40 万元、32,282.59万元、43,784.36万元和71,416.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7%、0.36%、0.36%和 0.55%。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随着供应链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较大规模的存货使得发行人面临跌价带来的风险。

1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江淮汽车等股票及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或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2,173,530.66 万元、3,460,906.93 万元、5,647,505.70 万元和6,188,524.1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7.37%、38.38%、45.87%和47.36%，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18.66 亿元，主要来源于吸收中央预算内资金

以及发行专项债增加对长鑫项目投资等。公允价值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13、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政府补助来源于当年的财政扶持政策，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14、盈利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为投资性控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81.06 万元、112,634.81 万元、102,756.35 万元和 19,391.82 万元，发行人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为-56,622.53 万元、-10,722.79 万元、47,182.83 万元和-28,172.07 万元，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15、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资产处置收益来源为土地转让业务，该业务的开展需依据合肥市政府的土地出让计划进行统一安排，由于合肥市政府的土地出让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6、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1,036,361.69 万元，由于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新项目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对新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呈较快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847.78 万元、359,397.35 万元、542,270.78 万元和 379,977.22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221.31 万元、80,193.48 万元、71,971.39 万元和 86,964.75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采购款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周转将产生不利影响。

18、持有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50,825.38万元、69,468.53万元、62,753.21万元和73,630.55万元，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收益并不稳定，且可能存在持有的理财产品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风险较小，仅存在收益波动的风险。

19、待核销改制成本和借出款项较大推升企业债务负担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核销的改制成本分别为507,154.83万元、516,570.21万元、529,859.12万元和549,937.14万元，借出款项分别为102,742.33万元、137,402.41万元、111,001.68万元和116,296.0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改制成本和借出款项金额较大，存在推升企业债务负担的风险。

20、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241,806.87万元、7,266,931.09万元、10,142,557.69万元和11,062,775.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8.61%、80.58%、82.38%和84.67%，非流动资产占比偏高，可能会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1、项目建设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支持合肥市产业转型升级最主要的投融资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金额较大且基本处于建设期，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目前各主营业务处于发展阶段无法支撑项目建设等，项目建设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22、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润率分别是10.90%、7.75%、5.52%和4.82%。发行人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金融服务、供应链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受到薄膜等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的影响，制造加工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下降；受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仍将持续一定程度的扩张或调整，如果宏观经济或专业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公司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3、还本付息主要依赖于再融资风险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投资活动长期负向流出，对筹资现金流较为依赖，短期来看还本付息主要依赖于再融资。

24、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若后续正在处理的未决诉讼所涉及款项坏账或新增诉讼事项，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等，发行人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使公司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子公司产业转型风险

发行人两家主要子公司合肥国控和合肥工投作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平台，推动 116 户国有企业完成“双退”（国有资产退出、职工国有身份退出）改革，完善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09 年下半年，以上两家子公司确立了向投资发展转型的战略，已培育形成了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地方铁路建设与运输管理等多个现代工业服务业。虽然产业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部分业务仍处于成长期，产业未来发展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产业转型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风新材料所在包装膜材料产业市场波动剧烈，产能的增长依然大幅领先需求，市场供需失衡、竞争激烈，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因此，公司未来发展中如果无法继续巩固已有产业地位，开发新型生产技术，完善工艺流程，将可能面临失去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风新材料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深加工产品，其采购量将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而提高，未来国际形势以及地缘政治对原油价格的影响，将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将带来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7、新项目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推进新的各类项目建设，新项目的设备供货期、基础配套建设、厂房建设、设备搬迁以及安装调试等因素均对项目整体建设构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新项目建设存在经营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金融及创新平台是发行人核心经营业务，未来经营过程以及运营维护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项，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重要子公司的股权存在被无偿划转的可能性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无偿划转的情况，未来仍然存在上述可能，虽然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有所准备，但仍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10、供应链业务毛利较低及存在一定占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白帝集团开展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7.33%、5.12%、4.26%和 3.75%，随着供应链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形成较大规模应收账款。发行人在供应链业务经营过程中，收入确认以总额法为主，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担任主要责任人身份，且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

的存货风险，若未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大，或主要对手方回款情况不佳，将会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收回。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的企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家数较多，随着企业运营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业务板块和控股的子公司数量也会有所调整和增加。如何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了解以及时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状况对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管理上存在缺失，可能导致发行人和旗下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影响发行人对项目投资方向的判断，这将对企业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四项：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金融及创新平台。上述行业相对较为独立，各自行业间基本不存在关联性，未能形成各产业之间的链条、互补式发展。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固体废物处理、离子医学、集成电路制造、融资担保、地方铁路建设与运输管理等现代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接了合肥大多数老旧国有工业企业的改制，在合肥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加工制造业务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周边陆地和海洋的生态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等也会带来生态环境问题。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

4、利率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数额较大贷款规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将保持持续递增状态。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尤其是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尚需时日，利率政策的调整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变动风险，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整合风险

发行人各家子公司在业务范围、涉及领域和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后续还需在市场、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并购重组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定价估值风险

发行人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原则进行，坚持市场化运作，但由于交易对象较为特殊，若合同定价不公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并购进程风险

并购交易涉及购价款的按期支付、股权变更登记等诸多环节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后续资产、人员等交接整合进程是否能够如期进行，上述交易环节及手续瑕疵是否会出现纠纷，均存在一定的风险，部分因素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并购进程和效果，甚至会导致并购失败，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战略、经营和财务布局，并可能造成发行人财务风险以及对投资者造成的本息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产投集团拟注册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请示》。

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

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0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0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4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03,273.33	2,003,273.33	
非流动资产	11,062,775.58	11,062,775.58	
资产合计	13,066,048.91	13,066,048.91	
流动负债	2,417,170.70	2,017,170.7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887,232.44	5,287,232.44	+400,000.00
负债合计	7,304,403.14	7,304,403.14	
资产负债率	55.90	55.90	
流动比率	0.83	0.99	+0.1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名称	债券类型	批文情况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26合产K1	私募债	上证函【2025】3397号	2026-1-23	10.00	拟将7亿元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置换，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及有息债务（如有）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4,101.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757,665.00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68814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杰，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51-62620323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hfct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4	设立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58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资办【2015】35 号），同意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 50 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1218294），公司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雍凤山，注册资本 50 亿元。
2	2015-4	其他	2015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变字【2015】第 777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手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6-8	增资	2016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6】98 号），同意对公司增资 1 亿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688140）。
4	2017-4	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及设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6】186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9 亿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7】27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1 亿元，公司以无偿划转来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转增注册资本 16.1 亿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7-8	增资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6】143 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19 亿元增加至 108.54 亿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6	2018-6	增资	2018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4 亿元增加至 119.54 亿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7	2018-10	增资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6.26 亿元。
8	2019-5	增资	2019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10 亿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9	2020-4	增资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6 亿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2 亿元。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2 亿元。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的增资款 5 亿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10	2021-4	增资	2020 年 6 月，合肥市财政局根据合肥市政府对《关于拨付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基金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向发行人拨付 2 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资本金。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增资款 0.4 亿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增资款 0.4 亿元。 以上三笔均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核算，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84 亿元。
11	2022-7	增资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增资款 12.57 亿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核算，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5.4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54,1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57,665.00 万元，出资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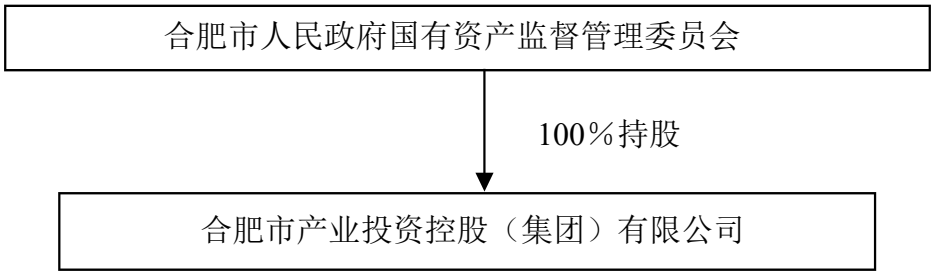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54,101.00 万元，出资人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54,101.00万元，出资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综合性国有资产营运主体，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资本335,718.00万元。公司以“金融服务”和“实业支撑”为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产业引导型的投融资活动。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国控资产总额为3,067,162.73万元，所有者权益1,903,094.45万元。2024年合肥国控营业收入805,599.15万元，同比增长58.49%，2024年合肥国控净利润90,190.59万元，同比增长42.83%。有关指标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供应链业务和金融服务等板块收入的增长。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06.72	116.41	190.31	80.56	9.02	是，主要得益于供应链业务和金融服务等板块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存在4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净值（万元）	股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权益法	35,000.00	99.72%	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未委派成员到投资决策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净值（万元）	股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有限合伙）				委员会，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600.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基金的最终决策权由合肥市政府决定，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3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9,900.00	66.60%	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未委派成员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4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753,404.08	59.23%	鑫益合升为专项出资长鑫新桥的 spv,本公司对其无法形成控制

报告期内，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1	29.11	89,597.63	69,115.02	本公司为国风新材料第一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2.13	150,000.00	41,812.56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外部专家 2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3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36,84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外部专家 2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4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35,497.61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且集团外部委员不对项目表决。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5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50,000.00	12,40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 3 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 1 名,外部专家 1 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6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100,000.00	24,525.61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3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1名,外部专家1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7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12	50,000.00	10,05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3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1名,外部专家1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45	50,000.00	9,900.00	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由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产投集团3名委员、集团外部合伙人推荐1名,外部专家1名。实际由产投集团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1家，情况如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 80,329.19 万元。合肥城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8.SZ，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城建资产总额3,872,556.80万元，所有者权益975,288.7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9,590.39万元，净利润9,567.41万元。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4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26	289.73	97.53	76.96	0.96	不适用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8,498,27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92,32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35,640.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45%，发行人本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其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和0.83，财务指标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3	1.48	6.83	1.50	1.96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6	33.24	184.31	40.48	43.79	13.88
长期借款	146.08	31.75	127.95	28.11	183.36	58.12
应付债券	154.24	33.52	136.18	29.91	86.40	27.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460.11**	**100.00**	**455.27**	**100.00**	**315.51**	**100.00**

2、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除控股上市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发行人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或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实际控

[1] 发行人持有国风新材 29.11%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与一致行动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三佳科技 9.89%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制权。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执行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管控等行使股东职权，对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管控。发行人要求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经营数据汇总上报市国资委、市投融资办等相关部门；发行人要求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需按程序和要求向集团公司报送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同时发行人对其各个控股子公司以驻派董事、监事（如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对其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行使相应权力。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体制，具有较强的财务管理和统筹能力。

3、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东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参见上市公司公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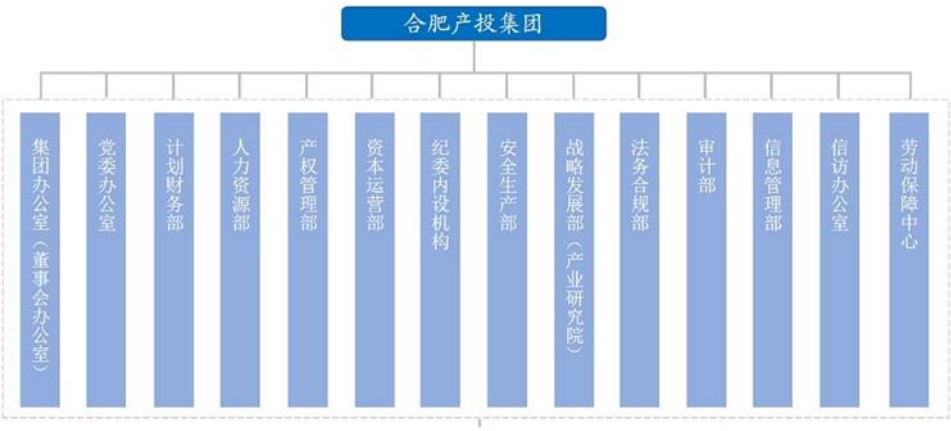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1、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按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审核需要事前审批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审批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5）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6）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执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投资方案；

4）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的主业范围及调整方案，决定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审批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按照规定权限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18）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担保和对外部企业资金拆借事项；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大审计结果报告；

21）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会议议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4）决定董事会授权方案；

25）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层

公司经理（总经理）1名，副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总经济师1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5）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融资计划及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决定总部部室二级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10）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1）拟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其他收入分配事项；

12）决定公司对总部部室和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公司总部中层及以下人员和子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结果；

13）决定公司总部高管（不含）以下人员薪酬福利、子公司高管年薪兑现；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

（1）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公文处理、督查督办、文字材料等文秘工作；集团内部决策会议及一般行政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宣传和策划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公务接待、协调联络、公车管理等综合性工作；集团服务保障等工作。

（2）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配合做好群团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集团系统内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培训、试用期管理与考核、轮岗交流等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干部挂职与跟班学习、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组织人事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集团系统内各子公司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人事相关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拟定及监督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计划拟定与实施，各类债权债务管理，税务管理，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等运营管理。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人员配置、培训与人才培养、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出入境管理等。

（5）产权管理部

统一管理集团对外投资事务，编制和调整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对重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负责集团股权管理、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对子企业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报批，监控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负责集团及子企业资产管理相关事务，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建立和管理集团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负责资产评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重大战新产业项目统筹调度工作；负责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工作。

（6）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重大项目投资，跟踪管理各投资平台重点项目；负责上市工作、项目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宜；负责集团基金体系的统筹与管理，基金业务审

核与监督；负责集团投资板块内外协同工作；推进集团所属企业资本化，服务旗下实业板块发展。

（7）纪委内设机构

负责协助、监督集团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教育、监督、执纪问责及保障发展等工作。

（8）安全生产部（人民武装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基层人民武装部、防灾减灾、反恐（防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工作，督促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层层抓好落实。

（9）战略发展部（产业研究院）

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构建战略管控体系，负责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战略目标考核工作；系统谋划顶层设计，牵头推进国企改革，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以战略引领集团发展，谋划新产业布局；运营产业研究院，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政策研究和产业研究；运营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强化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对接国资委、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开展的各类督查、审计等工作。

（11）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诉讼事项，合规体系建设及合规性审查，合同管理及合同专用章管理，子公司章程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采购管理，法治宣传等。

（12）信息管理部

负责集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信息化规划编制、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信息化运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信息化培训等，指导各级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13）信访办公室

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承担与集团有关群众来访接待、信访事项调查、

处理、回复以及上级批转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回复等工作。

（14）劳动保障中心

负责集团所属改制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协保人员、工伤病残等特殊群体、职工遗属等人员保障服务工作；处置企事业单位改制遗留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确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各项职能部门。目前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设有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部、纪委内设机构、安全生产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法务合规部、信访办公室、劳动保障中心和信息管理部共 14 个职能部门，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从财务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颁布实施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保障公司按规定进行会计人员的岗位设置；有明确的分工、职责、权限；有明确的财务负责人领导职责；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制度的严格执行；规范财务收支的权限、职责和审批程序；制定明确的风险规避办法，及时报告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执行落实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填制报送各项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填报财务决算报告。

2、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筹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重大筹资活动根据《公司章程》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请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后实施；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3、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除专业担保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在对外担保规模上设有一定限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60%，发行人为市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发行人为非市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合肥产投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凡涉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表决。存在以下事项：1.股权投资；2.向境外（指国外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投资；3.与主业直接相关的2,00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投资；4.与主业非直接相关的 20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投资。

5、全面预算管理控制

发行人执行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委员会副主任，公司其他领导、各部室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每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子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市国资委及发行人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预测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总体目标，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分解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各子公司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发行人报送下一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发行人每年在 1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合肥市国资委报送当年全面预算报告。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集团信用类债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拟文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7、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明确党委书记、董事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分管及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与子公司签署《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子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结果与相关人员安全风险金挂钩。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随机抽查，通报抽查情况。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明确董事会及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在未经合肥市国资委同意的情况下，严禁：（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为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9、对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主要通过推荐或委派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董事（以下统称为“产权代表”）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或投资协议规定，发行人有权委派或推荐产权代表的，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产权代表的提名、资格筛查以及按照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办理产权代表的委派或推荐事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

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收费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其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江鑫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01—至今
丁增长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4.12—至今
张慧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2.09—至今
彭涛	董事	2022.06—至今
赵靓	董事	2022.06—至今
朱国全	董事	2022.06—至今
马越峰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05—至今
李中亚	副总经理	2024.10—至今
方炜	总经济师	2022.01—至今
黄杰	总会计师	2024.10—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江鑫，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安徽颍上人，中共党员，1998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员、投资一部(债权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丁增长，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安徽肥西人，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员工，合肥高新科技实业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办）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张慧，女，汉族，1968年3月出生，安徽合肥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市区委党校科员、副校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办公室主任科员（2001.3-2002.12 在安徽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3-2003.10 在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2003.9-2003.12 在市委党校第 26 期青干班学习）；市政府信访局办信处处长、市民政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

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彭涛，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安徽巢湖人，2005年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职员，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副部长，合肥市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市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赵靓，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安徽宁国人，1998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合肥公共交通总公司售票员、办事员，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告公司经理、司直一支部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朱国全，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安徽淮南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安徽国购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法务总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安徽国购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法务总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马越峰，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安徽肥东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合肥市科技馆办事员；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合肥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2月开始，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8）李中亚，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2014年 6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历任合肥国资投资发展部业务员，合肥产投集团办事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肥产投资本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方炜，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安徽芜湖人，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化工厂员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副部长、部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10）黄杰，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共党员，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借调至合肥市投融资管理中心）、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薄膜行业

我国薄膜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发展迅速，进入成熟期，其中 BOPP 和 BOPET 产品产量已经占全球总产量的四成以上，在国际上已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各种具有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渗透、光或生物降解等特殊性能要求的、与传统薄膜有明显差别的高性能薄膜材料已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均将“功能性膜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提出以膜材料的研究开发为核心、产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深化产学研用合作，着力突破相关膜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推动膜材料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等相关行业的应用，促进膜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膜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未来薄膜材料发展趋势是向高端化、特殊化、功能化发展，赋予薄膜新的特殊功能，并将逐步渗透到如汽车、新能源、电子、医疗、航天航空以及军工业等高端行业中。随着高性能薄膜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新型膜材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同时，基膜作为各种功能化产品的载体，面对不同的后期加工处理，需要各种定制化的性能，如基膜上进行涂覆、复合等功能化处理等，这些定制化要求也是薄膜产品发展的重要方向，将给现有膜材料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很大机遇。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但行业整体产能依旧过剩，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环保督察力度加大，市场环境依旧严峻，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发行人紧紧围绕“抓产品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抓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抓思想与机制变革，增强内生动力”三位一体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差异化、特种化和高端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升客户个性化服务水平，经营质量不断改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基地建设快速推进，创新管理迸发活力。

2、国有资本运营行业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发挥出专业化国有资本运营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完善、国有资本运行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提出和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开展和深入，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赋予了探索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和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管理模式的新内涵。

为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企活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2015年8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权责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这一文件确立了我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基本角色定位。

同时，《指导意见》也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未来运营模式进行了规划，

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保、战略性产业为重点领域，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进程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作为政府的出资人代表，需要执行政府的投资意图，承接政府交办的投资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一个市场主体，又必须按照市场规则和效益原则去运作和经营企业，此双重身份决定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特殊性。国资国企改革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休戚相关。当前，在供给侧改革的宏观背景之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注重与供给侧改革的双向融合，一方面，供给侧改革赋予公司在投资、运营中理顺监管边界、加强创新驱动、促进转型升级、加快资本流动上更多的机遇。另一方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主力军和先锋队的姿态推进供给侧改革过程，以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担当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国有资本有着巩固国家经济基础的重要作用，国有资本的运营模式与国家经济的增长水平紧密相连。未来，为保持我国经济继续中高速增长并迈向中高端水平，我国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亟待进一步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需要不断调整，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我国国企改革进程中继续起到重要作用。

3、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行业

股权投资是指通过投资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企业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责任。此外，股权投资可以发生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上或股份的非公开转让场合，目的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以分散经营风险。产业基金业是指一种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

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在产业创新发展及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的背景下，产业基金作为一种更便捷、更高效的新型融资方式受到政府及其他经济主体的广泛关注。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进之下，我国产业基金近年来获得飞速发展，为缓解国有企业融资压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国企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是指通过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来测量、防止、限制和减弱因固体废物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行业，是环保产业的主要子行业之一。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尚处发展初期阶段，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近几年，在政策驱动下，产业发展正在进入高速增长的拐点。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并提出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再次强调，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五位一体”的总布局，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启动，环保行业在我国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已经凸显出来。

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环保投入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稳定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1.5%，才能有效地控制住污染，达到 3%才能使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在我国 GDP 依旧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占比也在逐年提高，在双重基数提高的基础上，环保投资必将进入加速上升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高度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加之固废每年巨大的产量、处理设施能力严重不足的现实情况，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了对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更是将节能环保作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整体呈现散小弱的特点，处理规模小、处理能力滞后等仍是明显的痛点。随着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加快，企业并购将进一步提速，合作共赢成大势所趋。未来十年，固废投资将以政府主导转向市场化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将参与其中，固废企业将随着行业的大发展呈现“群雄并起、强者愈强”的竞争态势，同时，固废产业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放大，市场将进一步细分。

5、融资担保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1993 年全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由国务院批准成立，2000 年前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信用担保业务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已基本建立和趋于成熟，信用担保已成为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制度化措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特定的行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担保业务品种也从初期的贷款担保扩展到履约担保和其他担保，服务领域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担保机构出现后，首先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日益成长但急需信贷支持的中小企业为担保业提供了巨大市场，特别是在民间资本雄厚的地区，担保业的需求十分强烈。目前担保行业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全国约有 6,000-7,000 家担保公司。他们在各自的经营区域内发挥着或大或小的作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我国担保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1993-2000 年，为担保业的起步和探索阶段，担保公司数量少，股本结构主要为政府出资；

2）2001-2010 年，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民营经济大潮席卷，担保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营资本开始注入，2008 年，中小企业受金融危机冲击生存异常艰难，政府加大对担保行业扶持力度，大量民营、境外资本涌入，担保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但同时出现大量“异化”现象；

3）2011 年以来，随着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各地融资性担保公司整顿工作普遍展开，担保行业步入规范运作、科学发展阶段。

我国工商注册登记的中小型企业已超过1,000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0%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总数的60%，利税的40%，就业机会的75%，对国民经济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全球性难题。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事关科学发展、富民强国大局，是一项艰巨而又紧迫的任务。资金不足是制约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最大瓶颈，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是融资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必须大力推进。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融资服务业和中小企业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鱼水关系。一方面，中小企业离不开融资服务业，其发展壮大必须有足够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融资服务机构也离不开中小企业，众多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担保行业是现阶段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银行业务有益且有效的补充。信用担保机构在宏观经济调整和行业调整的背景下，应努力抓住机遇，调整发展战略，严格项目评审，规范内部控制，强化风险能力，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开发创新业务品种等方式来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可以预期在新的监管框架与新的市场机遇面前，担保行业的明天会更好。目前担保行业竞争现状而言，民营担保机构数量不断收缩，机构间信用水平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较高。一方面，民营担保机构因遭遇金融机构信任危机、代偿压力增大，机构数量加速减少，国有与民营担保机构间的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全国性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普遍较强，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信用等级高且管理体系相对规范，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政策仍以支持再担保、小微及三农为主要方向，各地配套政策相继落地。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的意见》以来，各地相继印发了关于促进当地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大力发展涵盖省市县（区）各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推进银政担商业合作模式。

6、教育文化业

中国的教育产业主要的驱动力为政府公共开支和个人消费的上升。过去几年里，教育行业整体增速稳定、民办教育地位提升、主力增长机会清晰。当前，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市场仍保持极端碎片化的市场格局。教育资

源不足，优质资源稀缺。由于我国出生人口在 1989 年达到峰值后出现下降，进入 2000 年后，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快速下滑，全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人数相应下降，全国范围内出现义务阶段学校数量减少的趋势。但随着 1985-1990 年第三次婴儿潮时期出生人口进入适婚年龄，辅以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主要一二线户籍出生人口在2007年开始出现大幅攀升，教育资源缺口凸显。

在优质教育缺乏的另一面，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入学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如今我国已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全覆盖，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更是联合印发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共建计划（2017-2020）》，提出到2020年各地高中毛入学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反观我国38%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发达国家差距仍较明显，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仍旺盛。

崛起的中产阶级教育投入意愿极强。个人教育消费增长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上升，人们将在教育方面投入更多。因此，个人教育投资将有所增长。

民间资本带来增量。在过去，多数学校由政府出资运营，因此产生如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高端教育资源缺位等现象。近年来，政府大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入教育行业，民营教育投资亦热度飙升，有望为教育行业带来新动能。

展望行业发展未来，民营资本填补教育需求空缺，规模稳健增长，渗透率节节攀升，监管日趋友好。

2021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新规）正式发布。“双减”新规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双减”政策的出台，在要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强调“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让校内教育重新成为关注焦点，预计未来相关改革有望进一步深化。

7、供应链行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一个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发展的加快，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也日趋成熟。中国的供

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正以极快的速度发展，主要表现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增多，服务项目更加丰富，市场结构正在建立和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和创新。

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发展规模及投资前景趋势报告分析，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已超过1,000家，业务领域覆盖了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检测等领域，提供了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了众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需求。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服务项目更加丰富，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由于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增长空间也很大，因此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市场竞争格局正在不断优化。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以多元化竞争为主。一方面，一些大型企业以经营规模和技术优势为主，以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赢得客户忠诚；一些中小型企业以低价格、低成本、快速响应等优势为主，以低价格、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两者形成了一种竞争格局。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受到了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国内的企业以自身的优势，如价格、技术、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外资企业则以自身的国际化优势，如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网络、跨国物流网络、专业化的管理服务等，为中国企业提供全球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吸引更多客户，从而形成更激烈的竞争格局。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与竞争格局都在不断发展和优化，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市场前景乐观。

8、运输行业

运输行业指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代是跨境贸易的粘合剂，负责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履约。国际货代即国际货运代理，是连接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纽带，在国际货物供应链日

趋复杂的大环境下重要性逐渐凸显。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在接受货主委托后，以委托人名义或自己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一系列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扮演货主和跨境贸易运输之间的中介角色。

国际货代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将货物从境内客户处提取，并通过一系列包括前端服务、出口仓储、离岸管理、国际运输和目的港服务在内的国际运输活动将货物运送至境外收货人处，对物流链条上的货物流、单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和低成本的控制，在跨境物流流程中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协调货主、收货人、海关、运力方等多个主体完成履约。

国际货代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以轻资产运营模式为主。由于国际货代行业进入门槛低，行业内企业多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前期投入少，在行业发展前期通过赚取运力差价便可以实现高额收益，导致行业随着进入者增多竞争日趋激烈。而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各家企业难以构建核心竞争力，先发优势难以体现，导致即使经过几十年发展，行业仍然较为分散，头部企业市占率保持较低水平。观察头部国际货代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占经营性现金流比重情况，德迅及 DSV 基本维持在 10%-20%左右，均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各航线运费变得更加透明，通过运力管理赚取服务费的模式已经逐渐取代靠囤积运力赚取差价的模式，目前的国际货代企业已经逐渐向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方向转变，不断延伸服务链条，增强高附加值客户粘性，在下行周期中也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未来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能力将成为竞争的关键。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合肥产投是在原合肥市两大平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成立，作为合肥市国资委所属平台公司之一，发行人定位于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人发挥平台作用、立足产业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基本形成了“以‘产业平台’为核心、‘创新平台’为引擎、‘开放平台’为载体、‘资本平台’为支撑”的发展局面。

产业平台方面，构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投资建设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中国声谷项目、中科离子装备公司、庐江矾矿文旅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幸福庄园·北城健康养生园项目等。控股国风新材（000859）、三佳科技（600520），参股江淮汽车（600418）、国机通用（600444）、长虹美菱（000521）、安利股份（300218）等多家上市公司；打造以城教投资为主，梅山饭店、合肥电影协调发展的文化、教育和服务产业。

创新平台方面，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参与投建离子医学中心、中科环境公司，合力打造以中科院合肥创新院、安大绿色研究院、中科院微电子研究院为代表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牵头成立合肥市科创集团，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为导向，集中运营相关创新平台资产，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推动实现成果转化、创新孵化、科技服务、资本服务等多元业态融合下的高质量发展，为省市整体产业发展打开新局面。

资本平台方面，管理运营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诸多市场化基金等“产投系”基金群，重点投资于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构筑以融资担保、供应链金融、助贷过桥、资产管理为主的“四位一体”金融服务体系。

开放平台方面，立足合肥建成“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和“全国内陆开放新高地”总体目标，以合肥内陆港、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载体，打造合肥对外开放新名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四大平台中，创新平台主要以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为主，形成稳定经营板块尚需一定时间，但可为其他三大平台提供持续创新动力和技术支持，而发行人的产业平台、开放平台、资本平台又可以具体分为七个主要经营板块，各板块和经营主体如下所示：

①制造加工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③文教餐饮服务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④固体废物处置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⑤运输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⑥供应链业务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⑦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主要的运营主体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加工	187,110.27	16.82	238,341.20	19.33	231,419.09	25.42	252,556.07	31.37
金融服务	14,676.17	1.32	22,622.32	1.83	20,162.47	2.21	21,454.87	2.66
文教餐饮服务	25,976.68	2.34	35,791.95	2.90	32,380.26	3.56	26,559.74	3.30
固体废物处置	15,149.55	1.36	20,437.38	1.66	20,543.74	2.26	27,492.43	3.41
运输	121,170.07	10.89	149,374.72	12.11	140,616.97	15.44	135,384.55	16.81
租赁	11,771.08	1.06	13,635.60	1.11	10,705.83	1.18	9,643.56	1.20
供应链业务	715,428.87	64.32	728,661.47	59.09	434,803.67	47.76	321,645.81	39.95
人力资源服务	9,422.26	0.85	11,983.13	0.97	8,316.77	0.91	4,273.55	0.53
其他	11,670.40	1.05	12,311.79	1.00	11,517.83	1.27	6,145.54	0.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12,375.36**	**100.00**	**1,233,159.57**	**100.00**	**910,466.63**	**100.00**	**805,156.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制造加工、运输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部分，其中供应链业务板块在整个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 13.0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10,466.63 万元，同比增加 13.08%，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33,159.57万元，同比增加35.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加工	173,438.96	16.38	226,621.24	19.45	217,977.79	25.95	222,992.69	31.09
金融服务	2,325.64	0.22	1,932.06	0.17	1,900.19	0.23	140.96	0.02
文教餐饮服务	23,060.82	2.18	35,161.67	3.02	33,143.79	3.95	28,458.71	3.97
固体废物处置	11,252.41	1.06	13,715.15	1.18	14,375.25	1.71	17,191.46	2.40
运输	134,607.74	12.71	159,079.87	13.65	139,052.82	16.56	129,988.82	18.12
租赁	7,682.74	0.73	11,062.33	0.95	5,872.31	0.70	4,999.28	0.70
供应链业务	688,571.20	65.04	697,654.60	59.88	412,554.88	49.12	306,431.05	42.72
人力资源服务	9,573.41	0.90	11,820.65	1.01	7,846.70	0.93	3,917.60	0.55
其他	8,251.59	0.78	8,016.71	0.69	7,151.88	0.85	3,240.57	0.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58,764.50**	**100.00**	**1,165,064.29**	**100.00**	**839,875.60**	**100.00**	**717,361.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717,361.13 万元、839,875.60 万元、1,165,064.29 万元和 1,058,764.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吻合；其中 2024 年制造加工板块、运输板块、供应链业务板块分别占比 19.45%、13.65%和 59.88%，占比合计超过了 90%。

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上年比较增加 17.0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制造加工业务、供应链业务和运输业务扩展导致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上年比较增加 38.72%，主要因为制造加工业务、供应链业务、运输业务和文教餐饮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制造加工	13,671.30	25.50	11,719.96	17.21	13,441.31	19.04	29,563.38	33.67

金融服务	12,350.53	23.04	20,690.26	30.38	18,262.28	25.87	21,313.91	24.28
文教餐饮服务	2,915.86	5.44	630.28	0.93	-763.54	-1.08	-1,898.98	-2.16
固体废物处置	3,897.14	7.27	6,722.23	9.87	6,168.49	8.74	10,300.97	11.73
运输	-13,437.66	-25.07	-9,705.15	-14.25	1,564.15	2.22	5,395.73	6.15
租赁	4,088.35	7.63	2,573.27	3.78	4,833.52	6.85	4,644.28	5.29
供应链业务	26,857.68	50.10	31,006.87	45.53	22,248.80	31.52	15,214.76	17.33
人力资源服务	-151.15	-0.28	162.49	0.24	470.07	0.67	355.96	0.41
其他	3,418.81	6.38	4,295.08	6.31	4,365.95	6.18	2,904.97	3.31
合计	**53,610.85**	**100.00**	**68,095.29**	**100.00**	**70,591.03**	**100.00**	**87,79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制造加工	7.31	4.92	5.81	11.71
金融服务	84.15	91.46	90.58	99.34
文教餐饮服务	11.22	1.76	-2.36	-7.15
固体废物处置	25.72	32.89	30.03	37.47
运输	-11.09	-6.50	1.11	3.99
租赁	34.73	18.87	45.15	48.16
供应链业务	3.75	4.26	5.12	4.73
人力资源服务	-1.60	1.36	5.65	8.33
其他	29.29	34.89	37.91	47.27
合计	**4.82**	**5.52**	**7.75**	**10.90**

近三年及一期，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结构来看，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的来源和保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制造加工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38.01%、19.04%、17.21%和25.50%，而该板块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31.37%、25.42%、19.33%和 16.82%；金融服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24.28%、25.87%、30.38%和 23.0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66%、2.21%、1.83%以及 1.32%；固体废物处置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11.73%、8.74%、9.87%和

7.27%，而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 3.41%、2.26%、1.66%和 1.36%；供应链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17.33%、31.52%、45.53%和50.10%，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39.95%、47.76%、59.09%和64.3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1%、5.81%、4.92%和 7.31%，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薄膜材料售价下降，受奇瑞新能源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影响，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产销量较大，导致制造加工业务收入、成本上升，最近三年毛利率波动下降。近一期，由于三佳科技纳入合并报表，毛利率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34%、90.58%、91.46%和84.15%，整体呈现稳定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5%、-2.36%、1.76%和 11.22%，其主要因素为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其收入大幅下降，目前已基本恢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7%、30.03%、32.89%和 25.72%，由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1.11%、-6.50%和-11.09%，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合肥内陆港正处于培育期，需根据周边市场环境，灵活定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工业厂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16%、45.15%、18.87%和34.73%，呈现波动态势，2024年因房产及设备折旧增加，租赁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3%、5.12%、4.26%和3.75%，呈波动趋势，该业务主要围绕大型施工项目的上游原材料供应环节开展，涉及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其中金属材料占比较大，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及金属价格的持续波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随之波动。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33%、5.65%、1.36%和-1.60%。

（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合肥产投是在原合肥市两大平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定位为产业投融资平台，以推进市内产业升级为经营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制造加工业业务

发行人制造加工业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和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1）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新材料是深交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59.SZ，公司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下属单位有薄膜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四分厂、电容膜分厂、六分厂，聚酰亚胺分公司和复合材料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塑料薄膜为主，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为辅的规模化生产格局。

A．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BOPP薄膜和BOPET薄膜采用共挤平膜双向异步拉伸生产工艺，即先进行纵向拉伸，然后进行横向拉伸的纵—横两次拉伸法，把薄膜的聚合物分子晶格结构在纵横两个方向上进行取向，使分子晶格结构规则化，在纵向（MD）和横向（TD）上重新排列，使得薄膜有更好的透明度和机械强度，同时薄膜的阻隔性能提高，热稳定性增加，其他性能也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采购自德国，所有工艺参数都实现了自动控制，控制精度高，生产速度已达300~400m/min。

B.公司经营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印刷品生产商、包装膜制造商以及电子信息用膜材料制造商，公司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公司拥有稳定的工厂类客户，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用户的青睐，国风品牌薄膜依靠多年的高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顶正包材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LeonhardKurzStiftung&Co.KG、韩国ITWSPECIALTYFILM,LLC和法国ARMORS.A.S.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主供应商。聚酰亚胺薄膜投入市场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远销

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

在产品生产中，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不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采用经销渠道销售，目前公司整体定制产品销量占公司整体销售量85%以上；在产品销售中，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实行实时指导价定价原则，主要按照主原料公开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公司未生产订单量，库存原料成本和实时市场价格制定合理指导价差，以主原料价+指导价差作为当期产品指导价，在公司规定幅度内浮动销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国风新材料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塑料薄膜	销售量	10.17	13.49	13.73	12.84
	生产量	10.52	13.44	13.78	12.94
	库存量	0.74	0.39	0.44	0.39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销售量	0.2	0.43	0.44	0.54
	生产量	0.2	0.42	0.48	0.54
	库存量	0.05	0.05	0.06	0.02
新型木塑建材	销售量	1.31	1.75	1.30	0.96
	生产量	1.28	1.76	1.27	0.86
	库存量	0.16	0.19	0.18	0.21

表：2024年国风新材料前五大销售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国风新材2024年销售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一	19,436.88	8.40%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7,447.84	3.22%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6,262.26	2.71%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5,442.52	2.35%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4,067.51	1.76%	非关联方

合计	**42,657.01**	**18.43%**	-

表：2025 年 1-9 月国风新材料前五大销售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国风新材 2025 年 1-9 月销售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一	11,135.85	6.99%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5,699.06	3.58%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4,339.05	2.72%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3,873.80	2.43%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3,297.96	2.07%	非关联方
合计		**28,345.72**	**17.80%**	

公司的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均采用大型化工厂家产品，并选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功能母料。公司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自主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

表：2024 年国风新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国风新材 2024 年采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一	27,874.43	8.63%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12,375.21	3.83%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8,465.31	2.62%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7,384.83	2.29%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6,775.30	2.10%	非关联方
合计		**62,875.08**	**19.46%**	

表：2025 年 1-9 月国风新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国风新材 2025 年 1-9 月采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一	20,007.83	9.61%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17,315.27	8.31%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12,356.18	5.93%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5,581.56	2.68%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3,622.97	1.74%	非关联方
合计		**58,883.81**	**28.27%**	

C.公司核心竞争力

a.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薄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20余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设立新材料研究院，打造开放式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持续提升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449项，其中发明专利159项，获安徽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105项，主持制定6项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热转印碳带用聚酯薄膜被认定为2023年度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碳基膜研发创新团队被认定为安徽省第十五批“115”产业创新团队。

b.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工厂类客户，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用户的青睐，国风品牌薄膜材料产品依靠多年的高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顶正包材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LeonhardKurzStiftung&Co.KG，韩国ITWSPECIALTYFILM,LLC，法国ARMORS.A.S.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主供应商。聚酰亚胺薄膜投入市场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完成客户认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公司产业发展与合肥市近年来大力推进的“芯屏汽合”战略高度契合，公司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机遇，深入结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布局，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加速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速度。

c.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以过硬的政治领导力为统领，充分发挥凝聚的组织力，果敢的战略决断力，坚忍不拔攻坚克难的推进力，弘扬国风精神。公司持续推进企业文化提升、深化实施精益生产管理，建立优化长效帮扶救助动态管理机制，搭建职业发展通道，群团共建，凝聚昂扬斗志，

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D.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收入和成本主要由塑料薄膜、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和新型木塑建材三个板块构成。近三年塑料薄膜板块分别实现收入151,926.17万元、134,607.94万元和136,163.60万元，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分别为130,018.91万元、129,313.85万元和132,366.79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趋势变动总体保持一致，较为稳定。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5,133.95万元、29,333.88万元和40,937.42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9,627.37万元、26,100.31万元和38,117.05万元。新型木塑建材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91.90万元、9,013.86万元和11,422.10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为5,797.97万元、6,978.27万元和8,977.64万元。

2025年1-9月，塑料薄膜实现收入102,697.32万元，营业成本98,329.78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4.25%。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4,501.75万元，营业成本23,854.52万元，毛利率2.64%。新型木塑建材实现营业收入8,493.56万元，营业成本6,576.22万元，毛利率22.57%。

表：近三年及一期国风新材料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板块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塑料薄膜	10.27	9.83	4.25	13.62	13.24	2.79	13.46	12.93	3.93	15.19	13.00	14.42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2.45	2.39	2.64	4.09	3.81	6.89	2.93	2.61	11.02	3.51	2.96	15.67
新型木塑建材	0.85	0.66	22.57	1.14	0.90	21.4	0.90	0.70	22.58	0.65	0.58	10.69
其他	2.36	2.31	2.01	4.29	4.14	3.56	5.05	4.88	3.53	4.64	4.60	0.73
合计	**15.92**	**15.18**	**4.65**	**23.14**	**22.08**	**4.57**	**22.35**	**21.12**	**5.52**	**23.99**	**21.15**	**11.86**

（2）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佳科技成立于2000年4月，是上交所主板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20.SH，下辖四个全资实体子公司和两个专业工厂，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模具及设备、塑料型材挤出模具及设备、带式输送机托辊轴承座、密封件等。

A.公司产品及上下游情况

a. 半导体塑料封装模具、装置及配套类设备产品

主要业务为设计、制造、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封测设备、模具、自动切筋成型系统。主要产品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及模具、自动切筋成型系统及模具、半导体精密备件等。用途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封装成型所需多种设备。

b. 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配套设备

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并销售挤出模具、挤出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挤出模具为高速挤出成型模具、全包覆模具、共挤模具、发泡模具类、其它非门窗类、非PVC类挤出模具；挤出机下游设备：定型台、牵引机、切割系统、翻料架、抛光机及共挤机等。该类模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生产PVC门窗用的型材、板材、装饰型材等领域。

c. 精密零部件制造、轴承座及配套的注塑件

主要业务为精密冲压和注塑。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件及精密注塑件，其中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为用于重型机械行业带式输送机托辊组装。

表：2025年9月末三佳科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单位
塑料异型材模具	销售量	150.00	套
	生产量	165.00	套
	库存量	25.00	套
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	销售量	494.00	套、台、副
	生产量	579.00	套、台、副
	库存量	184.00	套、台、副
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	销售量	11,065.65	千件
	生产量	11,075.93	千件
	库存量	450.51	千件

表：2025年1-9月三佳科技前五大销售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2025年1-9月销售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客户一	4,048.51	17.04%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1,739.29	7.32%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1,001.19	4.21%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985.84	4.15%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938.39	3.95%	非关联方
合计		**8,713.22**	**36.67%**	

表：2025年1-9月三佳科技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2025年1-9月采购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供应商一	922.07	6.74%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876.63	6.41%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813.03	5.94%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497.09	3.63%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330.20	2.41%	非关联方
合计		**3,439.02**	**25.14%**	

B.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佳科技前身是原电子工业部所属4150、4963、4524三个军工厂，2002年1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被誉为“中华模具第一股”。从1978年推出中国第一副集成电路封装模具、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PVC塑料门窗异型材挤出模具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行业和化学建材行业模具及设备技术的研发，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集成电路封测装备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先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和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屡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多项殊荣，并主持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佳科技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首批发明专利百强企业，有两个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

单位，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知名品牌”、“安徽省出口名牌”、“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C.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收入和成本主要由塑料异型材模具、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电镀加工和服务收入构成。

2025年1-9月，塑料异型材模具实现营业收入2,700.47万元，营业成本1,822.06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32.53%；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7,793.01万元，营业成本13,564.84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23.76%；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实现营业收入2,612.64万元，营业成本2,088.02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20.08%；电镀加工实现营业收入614.32万元，营业成本488.10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20.55%；服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38.65万元，营业成本1.94万元，该板块毛利率为94.97%。

2025年1-9月三佳科技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板块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塑料异型材模具	2,700.47	1,822.06	32.53%
半导体封装模具及设备	17,793.01	13,564.84	23.76%
冲压轴承座及配套密封件	2,612.64	2,088.02	20.08%
电镀加工	614.32	488.10	20.55%
服务收入	38.65	1.94	94.97%
合计	**23,759.09**	**17,964.96**	**24.39%**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融资担保服务、委托贷款和小微企业助贷服务。

（1）融资担保服务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服务，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负责和运营。

中小担保于2002年10月由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目前已达13.50亿元。公司是首批通过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并领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公司之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第14号公告将该公司列入“全

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体系代码ZXD00108，公司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担保费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担保费的收取标准通常为担保金额的1.00%/年，担保的对象主要选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中，无不良的信用记录，法人企业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的大中小型客户。

经营模式

融资担保公司旨在为符合产业政策，有效益、有市场、有信用、有发展前景的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矛盾，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发展地方经济。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在肥的二十多家银行及其支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搭建起担保公司、银行与企业三方良性互动的合作平台，由担保业务部、分管领导、风险部、内部评审会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交足担保费后，与银行、企业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与反担保方签订反担保合同，协作银行对借款人正式办理贷款审批发放手续，借款人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当债务人不履行借款义务时，担保公司按照约定履行或者承担责任并依法追偿，对于确实无法追回款项确认代偿损失。

业务流程

中小担保制定严密的业务操作流程，规避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及立项、尽职调查、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及担保后管理几个环节。

①业务受理和立项：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财务报告、企业简介等资料，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研究，根据研究结果进行立项；

②尽职调查：主要是对于已立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发展定位、发展战略、未来投资计划、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在通过内部质量控制会后，以评价报告为主要形式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③合同管理：在业务相关部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草拟涉及本次业务相关的各项合同，其他部门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给予会签意见；

④合规性审查：根据《管理办法》和《基本规程》的要求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反馈补充信息；

⑤业务审批：在经过合规性审查后，项目上报合肥中小担保内部业务审批机构；

⑥签订合同：在经内部业务审批机构研究，同意为该项目提供担保后，落实风险缓释措施，签订该项目相关的各项协议并出具担保函；

⑦担保后管理：主要是从担保生效后到该担保业务完全终止前，对客户及影响担保资金安全的有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号，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管理过程。

风控措施

公司在风险控制上会追加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要求客户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的抵质押。

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中小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累计担保客户10,000余户，主要以建筑业、批发业、工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为主，主要分布在合肥市及其附近区县。随着安徽省行政区划的调整，融资担保公司逐渐将业务拓展至黄山市、六安市、芜湖市以及皖江城市带的其他地区。

截至2025年9月末，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为112.77亿元。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担保公司的部分担保项目出现了代偿，代偿额分别为4,571.15万元、8,534.15万元、11,906.80万元和6,752.77万元。

表：近一期末合肥中小担保项目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118,673.92	99.20%
关注类	5,060.58	0.45%
不良类	3,943.74	0.35%
总计	**1,127,678.24**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肥中小担保经营情况表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09.25	8,519.88	9,759.01	3,081.78
担保余额（亿元）	112.77	97.72	86.11	76.58
累计担保客户数量（户）	18,503	15,307	11,853	10,188
代偿客户金额（万元）	6,752.77	11,906.80	8,534.15	2,654.21
代偿客户数量（户）	23	26	8	2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中小担保融资性在保业务行业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49,023.44	30.95
工业	252,571.71	22.40
建筑业	242,647.82	21.5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0,532.53	11.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90.93	4.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290.23	3.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94.09	2.88
农、林、牧、渔业	15,518.48	1.38
餐饮业	5,420.00	0.48
住宿业	4,489.00	0.40
物业管理	3,700.00	0.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制造业	0.00	0.00
合计	**1,127,678.24**	**100.0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中小担保融资性在保业务区域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在保额	占比
1	合肥市	1,077,657.20	95.564%
2	北京市	29,630.95	2.628%
3	淮南市	3,651.77	0.324%
4	宣城市	3,192.00	0.283%
5	芜湖市	1,717.83	0.152%
6	赤峰市	1,662.00	0.147%
7	聊城市	1,521.40	0.135%
8	蚌埠市	1,421.97	0.126%
9	安庆市	1,215.89	0.108%
10	上海市	1,000.00	0.089%
11	马鞍山市	778.78	0.069%
12	宿州市	477.71	0.042%
13	连云港市	404.30	0.036%
14	六安市	403.46	0.036%

15	厦门市	355.56	0.032%
16	大庆市	325.00	0.029%
17	苏州市	277.07	0.025%
18	福州市	256.10	0.023%
19	阜阳市	227.81	0.020%
20	赣州市	210.34	0.019%
21	滁州市	187.65	0.017%
22	青岛市	153.02	0.014%
23	深圳市	136.52	0.012%
24	衡阳市	126.24	0.011%
25	池州市	118.80	0.011%
26	衡水市	106.07	0.009%
27	徐州市	70.72	0.006%
28	邯郸市	49.34	0.004%
29	南京市	41.31	0.004%
30	镇江市	40.74	0.004%
31	唐山市	37.57	0.003%
32	无锡市	30.58	0.003%
33	成都市	28.22	0.003%
34	安阳市	18.47	0.002%
35	石家庄市	18.20	0.002%
36	淮北市	3.44	0.000%
总计		**1,127,678.24**	**100.0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中小担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行业	占比	是否有代偿风险	公司经营现状
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7,456.00	零售业	48.34%	否	正常经营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3.91	建筑业	14.85%	否	正常经营
安徽海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19.32	其他	14.12%	否	正常经营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39.74	建筑业	12.92%	否	正常经营
合肥工程建设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5,543.00	建筑业	9.76%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56,791.98**		**100.00%**		

担保业务资产质量情况

合肥中小担保的风险管理措施较为完善，使得公司的代偿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合肥中小担保在经营发展历程中逐步确立了以细致的前期尽职调查、健全的担保评审委员会制度、充分的反担保措施以及紧密的期间受保企业经营

状况跟踪为主要内容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这些制度有效降低了合肥中小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中的五级分类是以人民银行口径定义的贷款分类，作为分类原则。详细的五级分类主要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

1）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2）借款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贷款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注类

1）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3）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4）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借款人或担保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6）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7）借款人的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8）违反行业信贷管理规定或监管部门监管规章发放的贷款；

9）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10）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

实现贷款本息的价值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对最终收回贷款有充足的把握；

12）借新还旧贷款，企业运转正常且能按约还本付息的；

13）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较差，但担保人代为偿还能力较强；

14）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15）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含）以内。

次级类

1）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3）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

5）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6）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7）为清收贷款本息、保全资产等目的发放的“借新还旧”贷款；

8）可还本付息的重组贷款；

9）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1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放的贷款；

12）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含）。

- **可疑类**

1）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2）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3）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4）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

大影响；

5）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6）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7）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8）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9）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10）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 **损失类**

1）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2）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3）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4）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农村信用社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5）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农村信用社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6）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农村信用社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农村信用社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7）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农村信用社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8）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

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农村信用社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9）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农村信用社承担的净损失；

10）助学贷款逾期后，农村信用社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11）农村信用社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3年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

13）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14）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85%。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中小担保未结清代偿业务清单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本息合计	代偿余额	反担保措施	追偿措施
合肥环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4.33	9.64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起诉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18	69.95	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源庚木业有限公司	739.84	351.5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德兰堡生态园有限公司	805.18	6.81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皓柏电器有限公司	411.18	4.0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华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8.33	980.8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珍珠商贸有限公司	607.15	126.1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宏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4.62	155.5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雯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8.45	13.0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2,036.09	1,035.1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27.49	853.92	法人夫妻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华皖通信有限公司	374.61	245.5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庐江县怡浓工贸有限公司	285.53	120.35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8.22	1,537.2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协商还款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926.92	2,026.9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3.22	138.2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10.94	2,409.2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恒茂交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810.74	320.6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含山振华棉业有限公司	799.49	282.6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铜物物资有限公司	2,688.20	2,698.6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475.00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省传美美容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91.05	535.5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戴劲草	506.09	272.83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铜鑫贸易有限公司	827.21	829.2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2.44	1,237.53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4.21	1,221.08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志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24.55	24.55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56.60	659.74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岁月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366.46	98.64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诚谨商贸有限公司	402.69	405.5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龙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2.98	142.09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巢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9.75	971.1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合肥舒团贸易有限公司	17.05	17.05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谦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1	6.06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隆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7.30	357.5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鸿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11.52	413.66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8.44	3,884.44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郭勇	311.46	313.09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宇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105.86	106.42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程伟力	63.34	63.34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安徽鑫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97	270.2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奥莱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401.08	370.0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永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02.70	403.20	自然人保证	起诉
合肥坤鹏贸易有限公司	291.41	291.4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协商还款
安徽斗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7.58	387.5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郭子明	15.88	10.88	无	起诉
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17.64	3,017.64	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	起诉
刘廷云	43.01	43.01	无	起诉
安徽智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4.33	404.33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飞马物资有限公司	1,061.84	1,061.84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安徽思倍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68	4.6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省东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丰分公司	40.62	40.00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中递科技有限公司（非融）	265.88	265.88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中递科技有限公司	407.72	407.72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投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52	281.00	第三方保证	协商还款
安徽力钢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160.81	160.81	第三方保证	起诉
盛平	40.77	40.77	信用	起诉
付台清	32.57	32.57	信用	起诉
曹爱平	16.24	16.24	信用	起诉
张明云	25.28	25.18	信用	协商还款
喻金龙	58.43	58.43	信用	起诉
武玲玲	24.11	21.11	信用	起诉
闫美玲	16.30	16.30	信用	协商还款
方华	36.95	36.95	信用	起诉
王露	61.31	61.31	第三方保证、房产抵押	起诉
戴世文	24.33	24.33	信用	起诉
李成	22.30	21.70	信用	协商还款
赵士新	42.18	42.18	信用	起诉
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7.79	407.79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奥成物流有限公司	128.00	128.00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合肥早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89	81.89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安徽森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57	235.57	第三方保证	起诉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9,136.45		
合计	**46,029.01**	**24,954.47**		

截至2025年9月末，在征信中被认定五级分类为“不良”的客户，公司均已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予以代偿，使得公司的不良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不良资产的划分标准以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为依据，如对应的授信业务的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则将其归类为不良资产，与人民银行的分类口径一致。

融资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对融资担保公司增资以扩大其融资担保能力，使其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2）委托贷款业务

1）存量委贷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国正投资和白帝集团是发放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子公司中小担保承担部分委托贷款业务，子公司合肥电影因历史原因尚剩余少量委托贷款业务在存续中。

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为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委贷对象主要为区域内的环保、制造、建筑安装等类型企业，单笔委贷在300万元-15,000万元不定，期限以一年内为主，均要求有抵押、担保等保障措施。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实体产业经营压力增大等影响，委贷逾期规模明显上升。子公司委贷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企业申请－业务人员受理－项目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风险复核－组织上会－贷审会审批－担保措施办理－项目投放－贷后回访跟踪－项目还款。

委贷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 确认资金真实走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

② 抵押物价值，贷款额原则性不超过抵押物价值7折；

③ 实际控制人保证，每笔贷款需要借款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明确还款来源，必要时对借款人项目资金进行监管。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户、%

委贷单位	委托贷款余额	委贷户数	平均利率	逾期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涉诉金额	已追偿金额
国正投资	30,939.46	34	14.57	30,939.46	30,648.94	37,125.88	15,969.17
白帝集团	15,041.28	12	14.55	13,491.28	7,231.50	13,491.28	400.00
中小担保	10,964.72	2	9.53	2,964.72	287.00	3,000.00	35.28
创新投	7,429.17	9	9.50	4,029.17	4,029.17	4,029.17	396.64
合肥电影	736.46	2	18.00	736.46	736.46	736.46	-
合计	**65,111.09**	**59**	**-**	**52,161.09**	**42,933.07**	**58,382.79**	**16,801.09**

表：发行人主要存量委托贷款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户、%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余额	到期时间	利率	逾期金额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增信措施（抵押、质押、担保等）
国正投资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294.84	2016-4-17	15%	5,294.84	5,294.84	担保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78.20	2022-7-6	11%	678.20	678.20	担保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604.02	2018-3-20	13.80%	2,604.02	2,604.02	担保
	安徽省君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415.65	2016-1-12	15%	2,415.65	2,415.65	担保+质押
	安徽省晨晓贸易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27.90	2022-4-14	14%	1,927.90	1,827.90	保证+抵押
	中太建设安徽中奕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	2015-6-23	18%	1,500.00	1,500.00	担保
	合肥万通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71.86	2017-7-1	4.75%	1,471.86	1,471.86	担保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1,431.43	2017-7-2	4.75%	1,431.43	1,431.43	担保
	安徽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48.27	2019-12-31	17%	1,348.27	1,348.27	担保+质押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77.89	2021-10-23	16.50%	1,177.89	1,177.89	担保+质押+抵押
白帝集团	安徽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373.74	2019-9-13	14.00%	4,373.74	500.00	个人连带+在建工程抵押+企业保证
	合肥创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2,220.00	2019-9-19	12.00%	2,220.00	2,22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合肥信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47.19	2018-9-16	15.00%、17.00%	1,747.19	680.52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50.00	2026-3-27	10.00%	0.00	0.00	关联公司及个人连带担保+房产抵押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19.37	2014-11-24	21.00%	1,319.37	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00.00	2015-11-5	15.00%、18.00%	1,300.00	1,30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合肥兴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790.00	2016-4-24	12.00%	790.00	79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桐城市恒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56.98	2017-11-15	15.00%	556.98	556.98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安徽安兴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500.00	2015-6-6	22.00%	500.00	50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股权质押

	合肥金紫荆包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36.02	2015-2-7	18.00%	436.02	436.02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合肥金乡包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7.98	2015-5-26	18.00%	187.98	187.98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
	安徽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0.00	2017-1-22	17.40%	60.00	60.00	个人连带
中小担保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964.72	2020-9-29	15%	2,964.72	287.00	第三方担保、在建工程抵押、银行账户监管
	合肥塘溪商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00.00	2028-9-10	7.50%	0.00		第三方担保、住宅用地抵押、房产抵押
创新投	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73.50	2014-5-16	27%	273.50	273.50	保证及质押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99.93	2018-7-12	16%	499.93	499.93	保证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2018-7-25	16%	500.00	500.00	保证
	合肥超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5.49	2014-10-9	27%	285.49	285.49	保证及质押
	安徽瑞翔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16.23	2014-4-15	18%	416.23	416.23	保证
	安徽无限传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2019-3-21	12%	500.00	500.00	保证
	安徽无限传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	2019-9-19	12%	300.00	300.00	保证
	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80.00	2019-7-24	16%	680.00	680.00	保证及质押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74.01	2015-10-29	4.75%	574.01	574.01	保证
	合肥中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00.00	2025-12-17	9%	0.00	0.00	保证
	安徽暄丰永久磁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00.00	2026-1-5	10%	0.00	0.00	保证
电影公司	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5.58	2016-1-8	18%	365.58	365.58	无
	安徽裕森工贸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70.88	2015-7-16	18%	370.88	370.88	无

主要子公司委贷情况简介：

（I）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国正投资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5,294.84	担保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2,604.02	担保
安徽省君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5.65	担保+质押
安徽省晨晓贸易有限公司	1,927.90	保证+抵押
中太建设安徽中奕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担保
合计	**13,742.41**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19,850.06万元，涉及10户，逾期贷款总额为19,850.06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19,750.06万元。针对逾期项目公司主要采取诉讼方式，利用司法查封，保全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账户及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将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纳入失信人名单等方式进行追偿。

（II）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表：截至2025年9月末白帝集团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安徽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4,373.74	个人连带+在建工程抵押+企业保证
合肥创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合肥信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7.19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土地抵押+房产抵押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关联公司及个人连带担保+房产抵押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9.37	个人连带+企业保证+房产抵押
合计	**11,210.30**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白帝集团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5,041.28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1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13,491.28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231.50万元，其中涉诉项目13,491.28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III）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中小担保委贷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72	第三方担保、在建工程抵押、银行账户监管
合肥塘溪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第三方担保、住宅用地、房产抵押
合计	10,964.72	-

截至2025年9月末，中小担保发放委托贷款金额10,964.72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2户，其中存有1笔逾期业务，逾期贷款总额为2,964.72万元，该笔逾期委贷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泓置业”）委托贷款3,000.00万元，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9月29日，担保措施：1.法人谢晓敏、杨万总、杨万波、庞哲、上海尚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分别加盖中小担保公司预留印鉴，监管万泓置业住宅1-4号楼房管局4个监管账户及肥东农商行1个商业房产按揭保证金账户，监管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高于部分企业申请支付开发费用；3.办理万泓置业名下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南、北京路以东“万泓中心”5#6#楼3020-3025，401，402，面积合计3,922.43㎡在建工程抵押。

2021年5月26日，万泓置业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递交预重整申请，铁路法院根据万泓置业申请，同意万泓置业启动预重整程序；经专业机构的审核与评估，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6.13亿元，负债总额为10.55亿元，资产明显大于负债。目前，项目续建已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公司持有的万泓置业抵押物价值高于债权金额，经处置后抵押物现金流能够覆盖委托贷款本金。

（IV）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表：截至2025年9月创新投委贷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合肥中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保证
安徽暄丰永久磁铁有限公司	1,200.00	保证
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保证及质押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574.01	保证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
合计	**5,154.01**	

逾期客户的贷款总额、逾期余额、风控措施及现有追偿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7,429.16万元，涉及11户，逾期贷款总额为4,029.16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4,029.16万元。针对逾期项目公司主要采取诉讼方式，利用司法查封，保全债务人、担保人的资产、账户及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将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纳入失信人名单等方式进行追偿。

（V）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末，合肥电影发放委托贷款余额736.46万元，涉及委托贷款户数2户，委贷项目逾期金额736.46万元，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736.46万元。涉诉项目在发行人或有事项披露。

2）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一般采取逐笔减值测试，根据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等可收回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5年9月末，逾期金额为40,700.8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1,663.30万元，已根据减值政策对逾期的委托贷款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计提。

3）发行人催收回款情况及委托贷款业务退出进展

发行人下属5家子公司自2004年起陆续开展委贷业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委贷业务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考虑到委贷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责主业，对手方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信用资质欠佳，且存在较高风险，2015年发行人成立以来，积极做好委贷清收工作，压缩委贷规模直至全面取消委贷业务。

目前白帝集团、国正投资、创新投、电影公司和中小担保债权业务现已全面退出，后期无投放计划，针对前期已投放未收回的委贷，已逾期项目已基本采取诉讼方式追偿，未逾期项目也采用了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等保障措施，保证发行人利益。

4）委托贷款业务风险敞口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逾期金额为40,700.8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1,663.30万元，剩余风险敞口为9,037.50万元。考虑到委贷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责主业，且存在较高风险，2015年发行人成立以来，积极做好委贷清收工作，压缩委贷规模直至全面取消委贷业务，预计未来委托贷款业务的逾

期及坏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小微企业助贷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融资服务公司”）是小微企业助贷服务的运营主体，该公司专业从事为小微企业续贷提供过桥资金业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小微融资服务公司累计助贷发生额1,242.4亿元，为合肥市21,535家小微企业提供了稳定、便捷、优惠的助贷过桥服务。

截至2025年9月末，小微融资服务公司助贷余额为1.79亿元，运营资金为3.09亿元，运营资金分别来自于：市财政资金1亿元；受托管理蜀山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续贷过桥专项资金5,900万元；国家双创资金5,0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小微融资服务公司助贷余额为1.79亿元，不良贷款0.34亿元，不良率为0.03%；按照抵押物评估值计算，预计终极损失金额为0.34亿元，损失率为100.00%，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0.34亿元。

3、文教餐饮服务业

（1）业务概况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文教业务、酒店餐饮业务、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文教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教投资”）和合肥创和幼儿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酒店餐饮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影视投资及放映业务运营主体为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其中，由城教投资公司投资运营的一六八中学学费和管理费收入是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

城教投资，成立于2002年11月，在合肥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主要职能是作为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兼具合肥市属学校的融资平台。在2005年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撤销后又接管了全市校办企业改革退出的善后工作，2007年11月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监管，2008年3月划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管理，2015年3月成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城教投主营业务为投资办学，主要职能是担任合肥一六八中学的投资主体。合肥一六八中学为自收自支性质公办学校，是合肥市基础教育改革创新的试验

田，是全国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单位，学校资产属于国有，办学采用自主管理的方式，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城教投负责管理合肥一六八中学学费及管理费，学校于2012年9月成立了合肥一六八中学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教育集团目前下辖14个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合肥一六八陶冲湖中学、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教育集团（西、东、南、北四个教育集团）、合肥一六八新桥学校教育集团、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教育集团（新店花园学校、陶冲湖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教育集团长丰县第一中学、淮北五中。委托办学的学校即民营意向办学机构与一六八中学签订委托办学协议，统一采用合肥一六八中学管理模式，集团派出专业管理团队对托管校进行管理，促进理念文化落地、常规管理务实、办学效果提升，被托管主体定期按照办学协议支付管理费。

（2）经营情况

表：近三年教育集团直营校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学生数	学费
高中	5,024	6,086.00	4,975	5,519.86	5,036	4,782.06
复读班	1,839	4,576.00	1,549	3,729.03	1,586	3,397.27
合计	**6,863**	**10,662.00**	**6,524**	**9,248.89**	**6,622**	**8,179.33**

注：教育集团直营校区每年下半年收取一次学费，学费覆盖期间为当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6 月，上表为年度收取学费金额，确认收入时对学费分为 2 年确认收入。

表：近三年教育集团托办校区管理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新店花园学校	280.00	280.00	280.00
新桥学校	200.00	200.00	200.00
玫瑰园学校（西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东区）	150.00	150.00	150.00
玫瑰园学校（南区）	200.00	200.00	200.00
长丰一中	360.00	360.00	360.00
新店花园教育集团陶冲湖学校	180.00	180.00	180.00
陶冲湖中学	260.00	260.00	-
玫瑰园学校（西新区）	100.00	-	-

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计	1,880.00	1,780.00	1,520.00

（3）师生情况

集团所属高中（合肥一六八中学）共有362位教师，其中高级以上职称134人，中级以上职称128人，硕士以上学历68人，2024年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75人（三年一评，有效期三年），另外有70人次（仅2024年）获得省市级教学评比一等奖荣誉。目前，集团所属14个校区共960个教学班、45000多名学生、3000余名教师。

4、固体废物处置业

发行人拥有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长丰县吴山镇，是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环保总局《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全国31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是安徽省内最早运营的综合性处置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合肥市环境应急救援协作网成员单位，历经20余年的稳步发展，该公司已从单一的医废处置企业发展到可以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46大类中的37个大类的综合性处置企业，年处置危险废物能力16.61万吨，处置技术和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1）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通过焚烧、固物化、安全填埋等处置手段集中处理合肥市医疗废物、合肥市及周边部分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以达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的环保规范标准。

业务流程为：根据市场危废的产生情况与客户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安排收集运输计划、运输车辆上门收集运输、出具处置技术方案、生产处置。

截至2025年9月末，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为16.61万吨，其中：产投生态环境本部危废处置能力为3.71万吨，包括：焚烧处置医疗废物2.2万吨，固化填埋处置1.16万吨，物化处置0.35万吨；庐江厂区危废处置能力为12.9万吨，包括：焚烧处置

5.94万吨（含医疗废物0.3万吨）、物化处置6.62万吨、高温蒸汽灭菌处置0.34万吨。

（2）盈利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政府颁发危废经营许可证书，并审核相关资质和年限，形成初始壁垒。根据公司多年来危废处置创新能力、长期发展中逐渐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解决实际生产处置中问题的能力，形成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处置更多类别和难度系数更高的危废，并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收取客户处置费和产品销售费用。

近年来，合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之带来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增长迅速，作为市属企业，在巨大的处置压力面前，公司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全市的医废收处上，全力做好医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有力保证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还为新企业落户合肥提供全阶段的环保咨询和配套服务，为合肥市招商引资工作保驾护航。

目前公司为化解巨大的处置压力，满足市场需求，启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该项目位于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占地约700亩，计划总投资25.50亿元，由浩悦环境全资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包括危废处置项目和生态屏障项目。其中：危废处置项目位于龙桥化工园，占地约143亩，总投资约6.40亿元，项目拟处置危险废物规模12.90万吨/年，分两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9.60万吨/年，已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投产；项目第二阶段预计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达3.30万吨/年，已于2023年5月份投产运营。生态屏障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亿元，拟建设危废填埋区94.70万方，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二期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龙桥化工园，占地约350亩，总投资16.2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市国资委批准投资建设，子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评已通过，目前在设计招标阶段。

5、运输板块业务

发行人的运输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具体负责组织国际铁路货运班列的运营；承担合肥国际内陆港规划区域的建设及运营；负责国家口岸对外

开放申报、口岸功能拓展、参与国际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为加快提升合肥中欧班列运营平台的协调运作和市场化运营能力，2017年，合肥市调整原有区级运营平台，出资5亿元组建了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升格为市级平台，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接手中欧班列的运营工作。成立以来，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核心，以“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为目标，着力推进合肥市“四港三区一中心”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助力于合肥经济圈物流业转型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合肥招商引资、对外开放、文化交流等事业，致力于把合肥打造成开明开放、接轨国际的全国重要内陆开放新高地。

（1）盈利模式及收费标准

内陆港与各货代公司签订合同，货代公司委托内陆港将货物由合肥运往欧洲方向以及相反方向（含亚洲方向）。由内陆港委托中铁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及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公司”）货物运输。同时，内陆港与中铁结算运输费用中国内段价格按照与中铁签订的合同报价，国外段价格参照中铁委托国外运输方报价，与各货代公司结算的运输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金额确定。中铁每个集装箱收费标准根据运输线路及里程的远近，分线路及站点分别收费，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报价。中欧班列是按照固定车次和线路开运的班列，是由中铁负责开行，因此公司所有协议都与中铁签订。公司主要负责中欧班列运营平台，负责规划班列路线和班列的运营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培育期，为保障班列高质量运行，顺利实现年度目标任务，需根据周边市场环境，灵活定价。合肥国际陆港在铁路全额运费的基础上，对通过合肥中欧班列发运货物的企业给予运价优惠，价差一部分由财政补贴资金弥补，一部分由陆港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经营亏损。根据《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肥国际陆港目前补贴收入的主要方式为“借转补”的方式，即采取“事先设定绩效目标、合同管理、先预拨资金、绩效考核完成后再将部分或者全部按比例转入补贴”。

（2）班列情况

合肥国际陆港2024年1-12月共组织发送中欧班列（含亚洲方向）909列，其中：中欧班列去程488列，中欧班列回程170列，中欧班列（亚洲方向）251列，

全年开行数量较2023年同期增长4.72%。

1）货物吨位、货值

2024年1-12月开行的中欧班列总货重54.13万吨，总货值14.89亿美元。其中：中欧班列去程488列，货重16.18万吨，货值8.94亿美元。中欧班列回程170列，货重16.75万吨，货值1.30亿美元。中欧班列（亚洲方向）251列，货重21.2万吨，货值4.65亿美元。

2）货物品类

合肥中欧班列开行主要以服务安徽本地企业为宗旨和目标，主要运送货物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美菱白色家电、华凌白色家电、江淮银联叉车等，为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货源本土化做出贡献。

3）经营情况

本业务板块2024年全年确认营业收入135,942.50万元，营业成本146,268.57万元，利润总额亏损14,869.82万元。

6、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业务板块，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帝集团”）负责和运营。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转型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是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打造“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集采销订单管理、信用支持、仓储管理、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流程、嵌入式的综合服务。

（1）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开展供应链业务立足于自身资源整合能力与产业协同需求，贸易货种主要为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及芯片等标准化产品。上游客户主要为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大型生产企业及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大客户（芯片业务）、中国建筑系工程局等科技企业及施工企业。发行人通过贸易业务的开展，一是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二是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有效保障相关业务的物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三是搭建综合供应链平台，培育专业化贸易服务能力。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金属材料、芯片等贸易品种供应稳定性，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规模、价格协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能够保障货源的持续稳定，具备成本控制基础。

定价模式方面，发行人在合同订立日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与下游客户谈判条件及市场行情自主确定价格，采购价格根据当日上游供应商价格执行。通过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和自主定价的方式保证了毛利润空间，有助于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贸易业务为市场化经营，通过以销定购、合理定价确保贸易业务板块盈利。

物流与管理方面，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依托合作的仓储及物流资源，结合自身对货物验收、出入库的全流程监管，实现货物的高效周转。相关业务覆盖长三角等产业密集区域，区域内物流网络发达，便于大宗商品的运输与调配，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

发行人旗下白帝集团的贸易业务主要覆盖长三角等经济活跃区域，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科技产业发展迅速，为金属材料、芯片等产品提供了天然的市场基础。区域内产业集群效应显著，上游生产企业集中、下游需求旺盛，既便于发行人从大型供应商直接采购，保障货源稳定，又能快速响应周边企业的物资需求，形成“集中采购—高效分销”的供应链闭环。此外，发行人依托在供应链领域的经验积累，从传统金属材料向芯片等领域拓展，逐步构建起多元化的贸易服务能力，在区域内具备客户资源与业务经验的积淀，为贸易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了稳固的经营根基与协同优势。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业务模式

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以自营为主，即根据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向上游采购货物，以销订购并分别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的交易模式。

供应链业务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以总额法为主，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在供应链业务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选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

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在供应链业务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代理人，选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对每一笔供应链业务单独评估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

①上游供应商将产品发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对供应链业务商品进行验收并对供应商出具验收单后，将商品交付给下游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实际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下游客户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②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了因商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者违约责任；

③发行人在交易中具有独立的定价权，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价格不以上游材料采购价格为前提，如钢材销售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的结算单价（含增值税）=定价基数+浮动单价+其他费用（如有）。其中，定价基准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我的钢铁网-合肥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http://hefei.mysteel.com）"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相同品种相同材质产品的对应单价），浮动单价及其他费用主要基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车费等费用及风险考虑。

④发行人独立与上下游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并进行结算，实际承担了与产品采购、销售有关的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公司仍需要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白帝集团的销售端供应链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在多数供应链业务开展中白帝集团实际担任主要责任人身份，且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具有商品的独立自主的定价权，在该等业务的会计处理中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

①上游供应商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在交付前，货物控制权在上游供应商，交付后货物控制权在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发行人不对货物进行控制，亦不对其毁损、灭失风险承担责任；

②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没有议价权，不承担价格风险，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发行人未获得供应链业务产品的控制权。

（3）业务情况

供应链业务作为白帝集团的第一主营业务，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为 4.26%，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涉及的产品较广，目前主要有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以及芯片等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金属材料在供应链管理板块内占据主导地位，其他产品正积极拓展中。

表：近一年及一期白帝集团供应链板块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金属	158,862.53	357,326.13
芯片	492,621.66	263,032.44
其他	58,664.95	103,670.66
合计	**710,149.14**	**724,029.23**

表：2025年1-9月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白帝集团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方大客户	480,549.45	67.67%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6,847.22	5.19%
凌波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986.01	1.5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99.68	1.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936.25	1.12%
合计	**545,618.61**	**76.84%**

注：出于保密原因，此处暂用南方大客户暂代，开展的是芯片供应链业务

表：2024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4年	1	南方大客户	261,267.76	35.68%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158.31	7.12%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2.24	3.85%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7,125.92	3.70%
	5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6,838.15	3.67%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395,592.39**	**54.02%**

表：2023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3 年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42.17	8.56%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55.62	7.21%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671.52	5.87%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8,116.13	5.75%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70.41	4.23%
	合计		154,555.85	31.62%

表：2022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958.58	12.65%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33.35	11.59%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7,300.22	8.91%
	4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57.91	7.30%
	5	新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73.88	5.32%
	合计		**191,623.94**	**45.77%**

表：2025 年 1-9 月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总采购额比重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3,462.82	55.42%
比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46.60	7.12%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1,099.26	4.52%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52.29	3.8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4.38	3.60%
合计	**677,105.35**	**74.53%**

表：2024 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862.13	28.27%
	2	香港思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78,385.94	7.57%
	3	深圳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32.25	5.37%
	4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83.11	3.78%
	5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69.91	3.18%
	合计		**499,033.35**	**48.17%**

表：2023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1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064.47	6.69%
	2	中皖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93.98	4.48%
	3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334.32	3.82%
	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1,375.36	3.66%
	5	上海豫天铄供应链有限公司	19,808.36	3.39%
	合计		**128,776.49**	**22.04%**

表：2022年白帝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上游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1	太洋（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261.80	12.79%
	2	中皖华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657.46	10.31%
	3	上海一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8.49	6.14%
	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45.39	5.11%
	5	上海豫天铄供应链有限公司	27,139.22	4.61%
	合计		**229,252.36**	**38.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与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7、股权投资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股权投资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司以及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产投资本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创新国有股权投资模式，启动以“小总部、大产业”为核心的内部机构改革，将基金投资业务下沉，将产投资本打造为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平台，独立运作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业务。产投资本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71755）。

产投资本主要业务由以下两种运营模式构成：

A.重大项目投资

参与产投集团在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为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提供建议，促进集团各板块协同发展。

B.产业基金运营

自主管理运营各类产业基金，负责项目挖掘、尽调、投资、管理等。

产投资本及团队曾获得清科“2022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荣获上海国资研究院“2021-2022年度最佳国资基金管理人TOP5”，投中榜“2022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TOP5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称号，融资中国“2022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连续四年荣获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连续六年获得合肥市政府颁发的“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引导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系发行人打造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注册资本59.1825亿元。引导基金公司作为合肥产投集团基金投资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担任集团基金板块出资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撬动资源、防范风险”的原则，立足“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的发展目标，承接省新材料母基金、省生命健康母基金、市创投引导基金以及相关子基金管理工作，总规模超400亿元。公司围绕省市重点产业布局，以“母基金管理+直投基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深化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的合作，链接头部机构、产业龙头、链主企业等产业资源，联动赋能集团投资板块，推动集聚产投系基金群“航母舰队”，助力省、市域内更多优质产业要素聚集，推动省市重点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引导基

金公司及管理团队曾荣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TOP50第九名”、“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基金竞争力评价优胜机构”、FOFWEEKLY“2021年度政府引导基金（市级）TOP20”、投中榜“2023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TOP10”等称号。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母基金在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和“双招双引”上的作用，抢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先机，促进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奋力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助力地方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投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3.24亿元，主要负责风险投资业务，是安徽省发改委首批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也是安徽省首批获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2008年成为科技部、财政部创投引导基金首批阶段参股项目全国六家试点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影响力VC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中国国资影响力投资机构50强、全国备案创投机构50强、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十佳投资机构、服务安徽十大风云资本，连续多年荣获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单位、市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标兵等荣誉称号；国耀资本荣获“中国成长型VC投资机构30强”、“合肥市股权投资优质服务奖”，合肥天使基金荣获“2022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机构50强”。2019年4月，公司成为首批入驻安徽创新馆的三家企业之一，并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

国正投资成立于2003年7月，2015年之前主要从事委贷业务，系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承载主体，2015年之后基于集团转型要求开始逐步参与股权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末，国正投资累计参与投资4家基金管理公司并作为LP投资多支股权投资基金，这部分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为拟上市公司主体，并已成功通过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天合光能和格科微。国正投资与合肥国控各持有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7950）。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管理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直投

股权直投业务是发行人旗下产投资本、引导基金和创新投三个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方式投资于高成长高潜力的企业。发行人重点投资于半导体、集成电

路、光电材料、通信设备、新能源、计算机等行业。

截至2024年末，从投资项目时项目所处阶段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聚焦于成长期投资。从投资规模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为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截至2024年末，在管项目投资阶段及投资金额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按投资阶段分类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占比
种子期	0	0.00
成长期	115	82.00
成熟期	26	18.00
总计	**141**	**100.00**
按投资金额分类		
投资金额	项目数量	占比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20	14.00
500 万以上，2,000 万以下（含 2,000 万）	61	43.00
2,000 万以上	60	43.00
总计	**141**	**100.00**

（2）基金投资

为扩大投资业务规模，丰富投资体系，更好地支持合肥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除合肥产投、创新投、引导基金和国正投资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还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不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以及政府引导基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合肥国控	100.00
2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创新投	40.00
3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国正投资	20.00
4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国正投资	50.00

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创新投、国正投资	93.00
6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国正投资	5.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作为LP投资的主要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76.0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8
2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	32.3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2
3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31.3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4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	24.5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6
5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18.2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6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8月	15.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0
7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13.50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
8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	11.0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9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	10.0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96
10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10.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1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	10.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2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	10.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3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10.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
14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	10.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
15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	10.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
1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9.02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
1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6.37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18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5.02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6
19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	5.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
20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5.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0
21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	5.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8
22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	5.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0
23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4.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3.52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25	安徽省国耀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	3.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26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	3.0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7

27	华民半导（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2.2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08
28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2.0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9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	2.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1
30	合肥产投兴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	2.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8
31	肥西天使科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	2.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6
32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1.8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33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	1.50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4	合肥国正多泽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1.5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7
35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	1.09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8
36	合肥市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1.0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90
37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	1.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8
38	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	1.0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39	霍邱产投国正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6月	1.0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0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0.96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1
41	厦门诺延保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	0.85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8
42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0.8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43	合肥产投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	0.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8
44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0.703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45	合肥庐耀致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	0.52	合肥庐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5
46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0.50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47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	0.455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8	杭州赛智闻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	0.4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49	华民半导伍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	0.3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3.73
50	肥西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	0.3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截至2024年末，上述基金投资的项目共有44家企业在境内外市场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基金	上市代码	备注
1	迈瑞医疗	2016年11月	安徽润丰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0.SZ	IPO上市
2	思立微电子	2018年5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86.SH	被上市公司收购
3	中微公司	2018年4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12.SH	IPO上市
4	通源环境	2015年10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679.SH	IPO上市
5	天合光能	2016年12月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88599.SH	IPO上市
6	芯原股份	2018年11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21.SH	IPO上市
7	思瑞浦	2019年11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36.SH	IPO上市
8	芯碁微装	2019年10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30.SH	IPO上市
9	华绿生物	2016年9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970.SZ	IPO上市

10	传智教育	2017年9月	合肥北城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032.SZ	IPO上市
11	格科微	2020年2月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28.SH	IPO上市
12	盛美上海	2019年12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82.SH	IPO上市
13	科济药业	2016年5月	合肥凯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71.HK	IPO上市
14	炬芯科技	2020年6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49.SH	IPO上市
15	会通新材料	2020年3月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219.SH	IPO上市
16	康龙化成	2015年12月	合肥敦勤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759.SZ	IPO上市
17	辰安科技	2018年	合肥敦勤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523.SZ	IPO上市
18	太阳能	2015年1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591.SZ	IPO上市
19	科威尔	2018年12月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51.SH	IPO上市
20	容知日新	2015年2月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8768.SH	IPO上市
21	壹石通	2018年4月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733.SH	IPO上市
22	山东天岳	2020年7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688234.SH	IPO上市
23	中科蓝讯	2020年8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32.SH	IPO上市
24	恒烁半导体	-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16.SH	IPO上市
25	汇成股份	-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03.SH	IPO上市
26	云天励飞	2017年7月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43.SH	IPO上市
27	广钢气体	2021年12月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48.SH	IPO上市
28	精智达	2020年2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627.SH	IPO上市
29	金固股份	2022年1月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488.SZ	IPO上市
30	中草香料	2024年8月	安徽国耀禹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16.BJ	IPO上市
31	信科移动	2021年6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87.SH	IPO上市
32	连连数字	2020年10月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HK	IPO上市
33	劲旅环境	2018年9月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230.SZ	IPO上市
34	华海清科	2020年3月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20.SH	已全部退出
35	佳力奇	2021年12月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86.SZ	-
36	迪普科技	2021年8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68.SZ	二级市场定增

37	赛意信息	2021年11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87.SZ	二级市场定增
38	欣旺达	2021年11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7.SZ	二级市场定增
39	中科星图	2022年7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568.SH	二级市场定增
40	中科创达	2022年9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96.SZ	二级市场定增
41	蓝黛科技	2023年2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765.SZ	二级市场定增
42	新安股份	2023年11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96.SH	二级市场定增
43	中曼石油	2024年8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619.SH	二级市场定增
44	文灿股份	2024年7月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48.SH	二级市场定增

（3）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依托于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国有企业中的职能与定位，设立了多个母基金。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相应投资回报。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母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主体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6月	62.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35
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59.18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	55.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18
4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12.00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	8.33
5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00
6	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1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7.00
7	肥东县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	10.0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	8.80
8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3.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	100
9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	2.85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73.59
10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	2020年3月	1.50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	8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	
11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	0.46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7

（4）专项基金投资

基于对安徽省当地企业的支持，发行人下属投资主体发起设立了多支针对单个项目的专项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未上市的标杆企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的专项基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投资项目	基金管理人	出资比例
1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	137.01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
2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	84.28	安徽凯酰时代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3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	60.01	招商凯赛复合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合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33
4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31.30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4
5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31.30	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
6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	24.50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2
7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月	19.50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
8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	10.01	合肥边缘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纳诺半导体有限公司、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8
9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	10.00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	10.00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11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10.00	安徽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锐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津上智造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	5.4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
13	合肥产投东创清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	4.01	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0
14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	4.01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5
15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3.5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3
16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84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8
17	宣城开晟光伏产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2.03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4
18	合肥产投紫云晟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	2.01	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4
19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	2.00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
20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1.80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9
21	合肥产投兴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	1.60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2
22	合肥产投东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9月	0.80	安徽联效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
23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	0.8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0.70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
25	合肥市国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	0.50	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7

26	合肥市国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0.4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7
27	肥西光电智能制造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0.40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6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8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前次审计机构合作到期，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情况合法合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审计意见类型：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79,357.89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9,357.89元，以及上期所得税费用79,357.89元。

3、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2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3	合肥航空货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4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5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6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
7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8	合肥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无偿划转
9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无偿划转
10	合肥工大智能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偿划转
11	安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无偿划转
12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无偿划转
13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收购
14	合肥科创肥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15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增资实现控制
16	合肥中科智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产投健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工作	注销
2	合肥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	注销
3	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融资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投资设立
2	合肥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3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4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5	合肥产投聚变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6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7	合肥北城铁路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投资设立

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9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
10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采选业	划转
11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划转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市创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
2	合肥商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划转
3	合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4	合肥新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划转
5	合肥蓝禾食用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	注销
6	合肥产投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注销
7	合肥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划转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合并
2	合肥包河科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合并
3	合肥科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合并
4	合肥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合并
5	合肥产投康养合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工作	新设合并
6	合肥北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卫生	新设合并
7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合并
8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设合并
9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合并
10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合并
11	合肥市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合并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出售
2	合肥中科智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注销
3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出售
4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采选业	出售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产投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设立
2	合肥产投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设立
3	合肥源创新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设立

4	合肥中科医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设立
5	安徽省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设立
6	合肥熙航低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受让
7	合肥国先智航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设立
8	合肥具身智能机器人共性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设立
9	合肥产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10	合肥产投恒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
11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设立
12	合肥产投兴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设立
1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安徽宏光窗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合肥产投三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安徽众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安徽大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5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饭店经营管理	无偿划转
2	合肥韩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饭店经营管理	无偿划转
3	合肥新梅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无偿划转
4	安徽科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注销
5	合肥市金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	注销
6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无偿划转
7	安徽省天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无偿划转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528.96	972,210.45	715,501.09	661,70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27.33	220,556.68	245,890.75	236,859.47
应收票据	7,982.74	17,527.09	21,541.85	12,867.58
应收账款	379,977.22	542,270.78	359,397.35	262,847.78
应收款项融资	20,547.89	15,136.72	9,819.58	6,650.97
预付款项	52,561.02	79,669.19	27,647.48	34,180.50
其他应收款	86,964.75	71,971.39	80,193.48	53,221.31
存货	71,416.36	43,784.36	32,282.59	61,118.40
合同资产	-	16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7.92	82,059.48	89,336.03	66,999.54
其他流动资产	77,839.13	124,710.01	169,454.17	302,198.87
流动资产合计	**2,003,273.33**	**2,170,056.15**	**1,751,064.38**	**1,698,64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68,261.51	2,339,379.15	1,837,438.46	1,803,38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207.39	1,479,719.97	506,164.42	170,543.84
债权投资	13,128.67	18,740.21	37,739.17	64,49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7,316.73	4,167,785.73	2,954,742.51	2,002,986.82
投资性房地产	120,619.53	125,142.36	128,743.67	78,354.77
固定资产	593,742.58	499,671.99	533,671.55	475,238.62
在建工程	418,676.52	413,223.57	235,536.60	198,104.98
无形资产	104,024.67	109,386.07	83,288.04	65,201.31
使用权资产	1,664.61	1,104.26	783.82	85.61
商誉	66,230.40	-	1,762.89	1,762.89
长期待摊费用	10,548.02	10,681.11	7,331.15	3,4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7.14	38,951.72	35,808.01	36,8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027.79	938,771.55	903,920.81	1,341,38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2,775.58**	**10,142,557.69**	**7,266,931.09**	**6,241,806.87**
资产总计	**13,066,048.91**	**12,312,613.84**	**9,017,995.47**	**7,940,45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702.43	295,834.31	112,004.74	124,924.58
应付票据	122,910.98	221,317.13	31,912.81	28,954.52
应付账款	169,199.33	214,371.28	146,653.30	105,050.93
预收款项	2,158.45	1,691.01	1,331.96	1,060.08
合同负债	26,117.67	20,566.53	20,996.48	18,825.44
应付职工薪酬	7,864.78	11,477.17	12,081.78	11,816.24
应交税费	34,382.31	58,315.88	21,350.44	51,692.52
其他应付款	238,369.82	242,323.70	256,102.79	299,74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04.49	1,702,617.85	441,836.16	776,320.14
其他流动负债	16,460.43	16,751.15	16,837.87	12,504.94
流动负债合计	**2,417,170.70**	**2,785,266.01**	**1,061,108.33**	**1,430,891.48**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0,991.66	1,620,914.53	1,991,436.93	984,937.22
应付债券	2,296,337.32	1,683,207.78	1,510,056.75	1,334,289.75
租赁负债	1,187.58	288.04	92.99	-
长期应付款	218,219.46	305,671.84	368,827.89	419,266.28
预计负债	1,766.72	1,690.24	1,594.08	1,503.38
递延收益	90,462.39	48,539.94	39,800.84	46,9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77.31	317,128.34	277,186.99	181,72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90.00	30,000.00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7,232.44**	**4,007,440.70**	**4,188,996.47**	**2,973,679.57**
负债合计	**7,304,403.14**	**6,792,706.71**	**5,250,104.80**	**4,404,57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7,665.00	1,757,665.00	1,757,665.00	1,654,101.00
资本公积	1,831,861.50	1,861,194.39	374,927.94	471,924.92
其他综合收益	108,837.45	106,621.34	65,867.29	37,241.45
专项储备	423.21	212.43	229.08	111.76
盈余公积	41,854.57	37,022.76	27,401.93	27,432.68
未分配利润	947,013.27	885,450.66	794,935.56	724,8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655.00	4,648,166.57	3,021,026.79	2,915,637.41
少数股东权益	1,073,990.77	871,740.56	746,863.88	620,2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645.77**	**5,519,907.13**	**3,767,890.67**	**3,535,88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6,048.91**	**12,312,613.84**	**9,017,995.47**	**7,940,454.97**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6,932.1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其中：营业收入	1,116,932.1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二、营业总成本	**1,248,236.56**	**1,410,051.58**	**1,042,761.96**	**929,100.22**
其中：营业成本	1,060,127.58	1,167,719.86	841,384.59	718,803.88
税金及附加	6,643.33	9,197.79	5,806.05	5,892.82
销售费用	6,842.17	8,190.33	7,031.38	6,178.55
管理费用	43,241.37	53,778.56	47,525.18	43,123.56
研发费用	8,600.94	10,633.99	11,194.75	9,768.73
财务费用	122,781.16	160,531.05	129,820.01	145,332.67
加：其他收益	6,278.67	16,727.09	13,286.16	10,481.01
资产减值损失	-63.55	-2,571.46	-83.13	-456.65
信用减值损失	4,808.65	-14,331.06	-4,882.09	-5,920.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672.48	117,783.02	404,770.28	217,346.78
投资净收益	35,301.98	150,434.82	-68,409.08	-62,722.26
资产处置收益	100,580.05	55,758.82	238.70	117,689.28
三、营业利润	**60,273.87**	**155,869.86**	**217,690.34**	**160,992.03**
加：营业外收入	699.26	622.85	6,947.46	748.11
减：营业外支出	430.98	978.68	5,772.93	376.7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利润总额	**60,542.15**	**155,514.03**	**218,864.87**	**161,363.43**
减：所得税费用	41,150.33	52,757.68	106,230.06	86,78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1.82**	**102,756.35**	**112,634.81**	**74,5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6.29	80,859.56	80,467.20	41,992.85
少数股东损益	1,315.53	21,896.79	32,167.62	32,588.2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204.55	1,120,232.47	860,201.67	746,84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97.82	14,887.79	8,542.55	10,51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47.12	138,392.03	105,119.36	134,71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49.49**	**1,273,512.29**	**973,863.58**	**892,0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233.75	963,058.80	812,041.84	701,61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31.49	87,753.40	78,901.18	73,3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76.00	39,799.10	69,679.85	66,2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11.03	185,101.95	149,615.54	148,0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152.27**	**1,275,713.26**	**1,110,238.41**	**989,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7.22**	**-2,200.97**	**-136,374.83**	**-97,19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608.92	214,566.78	589,712.61	225,81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41.14	197,713.51	58,916.11	86,7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37	1,968.04	1,650.22	12,73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13.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81.53	348,535.39	398,883.23	465,88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742.96**	**764,097.13**	**1,049,162.17**	**791,1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61.05	252,929.34	201,710.69	144,98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9,570.20	2,302,990.77	1,128,111.33	836,35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67.1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16.14	312,100.06	353,769.25	439,27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814.55**	**2,868,020.17**	**1,683,591.27**	**1,420,6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71.59**	**-2,103,923.04**	**-634,429.09**	**-629,46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40.68	1,270,383.36	157,194.47	208,62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16.18	106,619.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183.58	1,898,390.76	1,746,133.71	1,716,17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55	166,515.01	994.48	10,6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280.81**	**3,335,289.13**	**1,904,322.67**	**1,935,46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2,533.90	666,667.68	937,825.08	1,013,530.7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01.36	195,282.28	131,574.37	127,01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92	163,026.31	25,378.96	1,9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619.18**	**1,024,976.27**	**1,094,778.41**	**1,142,49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61.63**	**2,310,312.85**	**809,544.26**	**792,977.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84	-365.26	436.85	2,80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80.41**	**203,823.59**	**39,177.19**	**69,12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951.85	618,128.26	578,951.07	509,83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32.26	821,951.85	618,128.26	578,951.07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26.25	233,067.57	273,716.96	180,5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0.00	-	-
预付款项	39.16	39.16	39.16	39.1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8,168.30	74,209.65	118,682.43	85,145.17
其他流动资产	113,789.16	72,016.87	344,251.19	418,4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270.00	994,821.29	71,140.00	178,9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4,992.87**	**1,374,154.55**	**807,829.73**	**863,11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02,938.22	4,147,969.15	3,868,642.34	3,349,79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9,141.46	1,277,881.24	339,170.61	36,79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117.14	589,317.70	188,560.66	25.00
固定资产	122.78	160.82	274.27	738.46
在建工程	82.91	188.68	146.53	-
使用权资产	250.17	84.87	232.57	386.82
无形资产	166.91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78	90.78	172.85	20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0	25.92	2,006.87	3,73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309.10	791,702.30	1,445,773.11	1,520,4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3,286.66**	**6,807,421.45**	**5,844,979.81**	**4,912,138.31**
资产总计	**8,498,279.53**	**8,181,576.00**	**6,652,809.54**	**5,775,25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06.50	68,312.15	19,617.97	76,065.20
应付职工薪酬	6.58	31.57	26.94	43.38
应交税费	262.19	4,889.36	3,066.30	3,324.80
其他应付款	212,851.22	231,773.07	211,532.23	281,7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648.58	1,843,055.87	437,862.84	452,068.99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11,075.06**	**2,148,062.02**	**672,106.28**	**813,21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797.89	1,279,529.79	1,833,587.35	894,776.04
应付债券	1,542,439.58	1,361,771.92	864,018.39	918,526.73
租赁负债	82.03	1.71	-	1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2.81	13,831.69	1,475.55	86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1,491.40	30,000.00	530,527.49	521,5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253.71**	**2,685,135.10**	**3,229,608.78**	**2,335,841.42**
负债合计	**5,392,328.77**	**4,833,197.12**	**3,901,715.06**	**3,149,05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7,665.00	1,757,665.00	1,757,665.00	1,654,101.00
资本公积	1,343,185.52	1,558,386.75	987,833.75	956,521.05
其他综合收益	6,648.70	5,703.53	-1,602.20	-8,635.57
盈余公积	15,722.33	15,722.33	10,804.86	10,804.86
未分配利润	-17,270.80	10,901.26	-3,606.93	13,40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5,950.75	3,348,378.88	-	2,626,19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950.75**	**3,348,378.88**	**2,751,094.48**	**2,626,19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8,279.53**	**8,181,576.00**	**6,652,809.54**	**5,775,256.09**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7.36**	**14.06**
其中：营业收入	-	-	**7.36**	**14.06**
二、营业总成本	**116,053.35**	**152,741.04**	**124,445.98**	**119,246.31**
税金及附加	164.95	829.38	656.03	765.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44.32	5,043.54	4,273.75	3,654.83
财务费用	112,044.08	146,868.12	119,516.20	114,825.52
加：其他收益	1.44	1.37	0.99	0.95
投资收益	81,164.62	164,201.45	113,760.25	62,429.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14.70	47,641.44	-	-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4.94	-38.47	5.75
三、营业利润	**-25,872.59**	**59,058.28**	**-10,715.85**	**-56,795.78**
加：营业外收入	0.10	31.28	4.58	196.19
减：营业外支出	44.79	4.68	20.02	0.01
四、利润总额	**-25,917.28**	**59,084.87**	**-10,731.29**	**-56,599.60**
减：所得税费用	2,254.78	11,902.05	-8.50	22.94
五、净利润	**-28,172.07**	**47,182.83**	**-10,722.79**	**-56,622.53**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80	1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79	85,020.64	3,553.65	11,1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31**	**85,020.64**	**3,561.45**	**11,15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9	353.97	2.49	1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22	2,862.25	2,236.64	2,21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61	6,254.53	5,248.62	7,2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60.52	7,165.19	91,513.39	82,6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35.53**	**16,635.93**	**99,001.15**	**92,3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8.22**	**68,384.71**	**-95,439.70**	**-81,1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159.76	23,767.94	9,713.31	2,74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81	22,668.60	24,653.16	26,38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49.05	102,122.33	601,965.78	133,01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65.62**	**148,558.87**	**636,332.25**	**162,1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6	32.21	214.18	36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877.21	1,835,765.86	821,797.32	464,58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712.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00.00	237,030.06	368,350.00	479,57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33.26**	**2,072,828.13**	**1,190,361.50**	**969,2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67.64**	**-1,924,269.26**	**-554,029.25**	**-807,0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1,500.00	50,324.80	8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300.00	1,362,417.00	1,254,872.92	1,238,52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163,000.00	99,954.86	322,141.08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00.00**	**2,626,917.00**	**1,405,152.58**	**1,649,66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361.52	503,691.84	547,200.00	62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12.65	172,760.27	115,222.77	94,98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3	134,956.35	-	14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497.50**	**811,408.47**	**662,422.77**	**721,6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02.50**	**1,815,508.53**	**742,729.81**	**928,03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6	-260.11	-84.06	18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58.68**	**-40,636.13**	**93,176.80**	**39,97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49.20	273,685.32	180,508.53	140,5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707.88**	**233,049.20**	**273,685.32**	**180,522.5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306.60	1,231.26	901.80	794.05
总负债（亿元）	730.44	679.27	525.01	440.46
全部债务（亿元）	614.99	552.39	408.72	324.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6.16	551.99	376.79	353.5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1.69	124.21	91.55	81.37
利润总额（亿元）	6.05	15.55	21.89	16.14
净利润（亿元）	1.94	10.28	11.26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32	-8.46	-30.68	-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1	8.09	8.05	4.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3	-0.22	-13.64	-9.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51	-210.39	-63.44	-62.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27	231.03	80.95	79.30
流动比率	0.83	0.78	1.65	1.19
速动比率	0.80	0.76	1.62	1.14
资产负债率（%）	55.90	55.17	58.22	55.47
债务资本比率（%）	51.63	50.02	52.03	47.89
营业毛利率（%）	5.09	5.99	8.10	11.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3	2.94	4.10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21	2.99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82	-8.14	-7.19
EBITDA（亿元）	/	37.50	39.43	31.54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79	10.00	9.71
EBITDA 利息倍数	/	2.30	2.97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2.76	2.55	3.77
存货周转率	18.40	30.70	26.06	13.1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以下财务报表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值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0,528.96	7.96	972,210.45	7.90	715,501.09	7.93	661,703.68	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27.33	1.88	220,556.68	1.79	245,890.75	2.73	236,859.47	2.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959.96	2.97	559,797.87	4.55	380,939.20	4.22	275,715.36	3.47
应收款项融资	20,547.89	0.16	15,136.72	0.12	9,819.58	0.11	6,650.97	0.08
预付款项	52,561.02	0.40	79,669.19	0.65	27,647.48	0.31	34,180.50	0.43
其他应收款	86,964.75	0.67	71,971.39	0.58	80,193.48	0.89	53,221.31	0.67
存货	71,416.36	0.55	43,784.36	0.36	32,282.59	0.36	61,118.40	0.77
合同资产	-	-	160.00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7.92	0.15	82,059.48	0.67	89,336.03	0.99	66,999.54	0.84
其他流动资产	77,839.13	0.60	124,710.01	1.01	169,454.17	1.88	302,198.87	3.81
流动资产合计	**2,003,273.33**	**15.33**	**2,170,056.15**	**17.62**	**1,751,064.38**	**19.42**	**1,698,648.10**	**2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68,261.51	19.66	2,339,379.15	19.00	1,837,438.46	20.38	1,803,386.54	2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207.39	11.26	1,479,719.97	12.02	506,164.42	5.61	170,543.84	2.15
债权投资	13,128.67	0.10	18,740.21	0.15	37,739.17	0.42	64,495.23	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7,316.73	36.10	4,167,785.73	33.85	2,954,742.51	32.76	2,002,986.82	25.23
投资性房地产	120,619.53	0.92	125,142.36	1.02	128,743.67	1.43	78,354.77	0.99
固定资产	593,742.58	4.54	499,671.99	4.06	533,671.55	5.92	475,238.62	5.99
在建工程	418,676.52	3.20	413,223.57	3.36	235,536.60	2.61	198,104.98	2.49
无形资产	104,024.67	0.80	109,386.07	0.89	83,288.04	0.92	65,201.31	0.82
使用权资产	1,664.61	0.01	1,104.26	0.01	783.82	0.01	85.61	0.00
商誉	66,230.40	0.51	-	-	1,762.89	0.02	1,762.8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548.02	0.08	10,681.11	0.09	7,331.15	0.08	3,415.3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7.14	0.28	38,951.72	0.32	35,808.01	0.40	36,849.04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027.79	7.20	938,771.55	7.62	903,920.81	10.02	1,341,381.88	1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2,775.58**	**84.67**	**10,142,557.69**	**82.38**	**7,266,931.09**	**80.58**	**6,241,806.87**	**78.61**
资产总计	**13,066,048.91**	**100.00**	**12,312,613.84**	**100.00**	**9,017,995.47**	**100.00**	**7,940,454.9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940,454.97 万元、9,017,995.47 万元、12,312,613.84 万元和 13,066,048.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698,648.10 万元、1,751,064.38 万元、2,170,056.15 万元和 2,003,273.3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39%、19.42%、17.62%和 15.3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1,806.87万元、7,266,931.09万元、10,142,557.69万元和11,062,775.5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78.61%、80.58%、82.38%和84.67%。

2023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077,540.50万元，增幅为13.5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增加导致。2024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3,294,618.37万元，增幅为36.53%，主要系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增加，以及持有货币资金增加。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753,435.07万元，增幅为6.12%。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6.4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0.58%。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9.5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82.38%。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920,217.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4.67%。

1、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61,703.68万元、715,501.09万元、972,210.45 万元和 1,040,528.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3%、7.93%、7.90%和7.96%。2023年末发行人较2022年末货币资金增加53,797.41万元，增幅 8.13%，主要系发行人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较202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256,709.36万元，增幅35.88%，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年 9 月末发行人较 202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8,318.51万元，增幅7.03%。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绝大多数。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现金	17.06	9.73	344.64	11.26
银行存款	968,125.08	786,624.30	586,960.09	575,971.66
其他货币资金	72,386.82	185,576.42	128,196.36	85,720.76
合计	**1,040,528.96**	**972,210.45**	**715,501.09**	**661,703.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957.74	19,934.02	19,918.88	17,920.1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5,715.36万元、380,939.20万元、559,797.87万元和387,959.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4.22%、4.55%和2.97%。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380,939.2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05,223.84万元，增幅38.16%，主要原因为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拓展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559,797.8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78,858.67万元，增幅46.95%，主要原因为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拓展、南方大客户销售未回款及国风新材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应收款增加。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387,959.9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71,837.91万元，降幅30.70%，主要为上述销售的回款增加。

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分组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表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承担政府部门企业改制改革任务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应收担保代偿款	对每项资产适用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应收其他政府部门及政府平台公司款项	按照余额的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除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塑料薄膜及白帝供应链业务外）：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中对塑料薄膜的款项以及白帝集团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款项，则按照以下账龄进行坏账计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国风新材料应收账款-塑料薄膜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以下（含，下同）	1.00
3个月-6个月	5.00
6个月-1年	10.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白帝集团应收账款-供应链业务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下（含，下同）	
6个月-1年	1.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59,154.60	309,986.78	31,664.57
1-2年	73,751.78	43,828.68	749.64
2-3年	20,431.85	11,834.85	73.96
3-4年	6,580.30	3,017.64	7.47
4-5年	1,980.25	3,371.70	1.51
5年以上	3,214.53	784.88	241.12
小计	565,113.31	372,824.54	32,738.26
减：坏账准备	22,842.53	13,427.19	1,926.44
合计	**542,270.78**	**359,397.35**	**30,811.82**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一	客户	货款	1年以内	23,626.35	5.90%
客户二	客户	货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0,122.47	5.02%
客户三	客户	货款	1年以内	9,961.11	2.49%
客户四	客户	货款	1年以内	9,909.52	2.47%
客户五	客户	货款	1年以内、1-2年	9,049.38	2.26%
合计	**-**	**-**	**-**	**72,668.83**	**18.14%**

（3）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6,650.97万元、9,819.58万元、15,136.72万元和20,547.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0.11%、0.12%和0.16%。2023年末发行人较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168.61万元，增幅47.64%，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较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317.14万元，增幅54.15%，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较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411.17万元，增幅35.75%。

表：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	4,549.36	5,865.95	3,849.17
应收账款	10,587.36	3,953.63	2,801.80
合计	**15,136.72**	**9,819.58**	**6,650.97**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4,180.50万元、27,647.48万元、79,669.19万元和52,561.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31%、0.65%和0.40%。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21,935.85	41.27%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3,777.42	7.11%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1,816.02	3.42%
合肥亿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2,644.69	4.98%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 年	1,985.33	3.74%
合计				**32,159.32**	**60.51%**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3,221.31万元、80,193.48万元、71,971.39万元和86,964.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0.89%、0.58%和 0.67%。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产（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26,972.17万元，增幅 50.6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22.09 万元，降幅 10.25%，主要系合肥财政局中欧班列政府补贴到账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93.36 万元，增幅 20.83%。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特征对其进行分类，并依据不同分类使用不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分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同应收账款科目。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62.65	0.07	815.25	1.1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6,902.10	99.93	71,156.14	98.87
合计	**86,964.75**	**100.00**	**71,971.39**	**100.00**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7,464.15	42,132.06	30,798.78
1-2年	14,456.63	8,662.46	6,129.08
2-3年	6,606.52	14,925.27	2,166.32
3-4年	14,419.72	2,055.81	8,572.20
4-5年	1,982.24	7,781.74	211.11

5年以上	20,500.35	13,689.74	13,766.20
小计	85,429.61	89,247.09	61,643.69
减：坏账准备	14,273.47	13,689.76	13,058.52
合计	**71,156.14**	**75,557.34**	**48,585.17**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年度					
合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15,846.05	1年以内	18.55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43.61	2-3年、3-4年、5年以上	17.49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	1-2年	8.19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代垫付款	6,994.38	1年以内	8.19
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77.22	5年以上	7.11
合计	**-**	**-**	**50,861.26**	**-**	**59.53**
2025年9月末					
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943.61	3-4年、4-5年、5年以上	14.76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	2-3年	6.91
长丰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代垫付款	6,994.38	1-2年	6.91
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77.22	5年以上	6.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16.69	3年以上	3.08
合计	**-**	**-**	**38,131.90**	**-**	**37.67**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账面价值合计38,131.90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为43.85%，发行人与合肥创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丰县人民政府和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等单位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中欧班列补贴或往来款性质，主要是发行人内陆港运输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形成所致，发行人不涉及资金违规拆借和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融资，往来款发生均合法合规。

公司判断其他应收款是否为经营性的标准为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等有关，与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为经营性款项，否则为非经营性款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应收款为4.34亿元，占2024年末总资产比重为0.3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79	46.62%
非经营性	4.34	53.38%
合计	**8.13**	**100.00%**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1,118.40万元、32,282.59万元、43,784.36万元和71,416.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7%、0.36%、0.36%和0.5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代建项目、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1,501.77万元，增幅35.63%，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27,632.00万元，增幅63.11%，主要系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713.32	16.40%	6,314.66	14.42%
在产品	12,625.17	17.68%	4,783.98	10.93%
库存商品	32,099.49	44.95%	25,959.11	59.29%
发出商品	11,797.91	16.52%	4,691.29	10.71%
委托加工物资	2,865.22	4.01%	1,399.78	3.20%
低值易耗品	305.27	0.43%	491.64	1.12%
其他周转材料	-	0.00%	1.2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9.97	0.01%	142.69	0.33%
合计	**71,416.36**	**100.00%**	**43,784.36**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6,999.54万元、89,336.03万元、82,059.48万元和19,627.9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84%、0.99%、0.67%和0.15%。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2,336.49万元，增幅33.34%；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7,276.55万元，降幅8.15%；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62,431.56万元，降幅76.08%。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进而导致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有波动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198.87 万元、169,454.17 万元、124,710.01 万元和 77,839.1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3.81%、1.88%、1.01%和 0.60%。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2,744.70 万元，降幅43.9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4,744.16 万元，降幅26.40%，主要原因系部分对外借款转为股权投资以及小微企业助贷资金收回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46,870.88 万元，降幅37.58%，主要原因系小微企业过桥资金、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定期及通知存款等变动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	23,182.19	29.78%	20,075.30	16.10%
借出款项减值准备	-4,224.83	-5.43%	-708.22	-0.57%
小微企业过桥资金	20,718.32	26.62%	62,220.44	49.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956.48	28.21%	31,679.23	25.40%
中小担保抵债资产	9,688.73	12.45%	9,435.86	7.57%
预缴税费	63.70	0.08%	597.77	0.48%
定期及通知存款	3,020.11	3.88%	-	-
其他	3,434.44	4.41%	1,409.63	1.13%
合计	**77,839.13**	**100.00%**	**124,710.01**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借出款项（含委贷贷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1	合肥塘溪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34.51%
2	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72	12.79%
3	合肥中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9.49%
4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	6.69%
5	安徽暄丰永久磁铁有限公司	1,200.00	5.18%
6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93	4.31%
7	安徽无限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3.45%
8	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2.93%
9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574.01	2.48%
10	安徽瑞翔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416.23	1.80%
11	合肥超维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49	1.23%
12	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73.50	1.18%
13	其他	3,238.30	13.97%
合计		**23,182.19**	**100.0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主要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比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75%
2	巢湖市天诚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12.55%
3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65%
4	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4.83%
5	安徽悦华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83%
6	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	913.13	4.41%
7	安徽神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3.86%
8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41%
9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41%
10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37%
合计		14,103.13	68.07%

备注：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明细中没有关联方企业。

2、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03,386.54 万元、1,837,438.46 万元、2,339,379.15 万元和 2,568,26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71%、20.38%、19.00%和 19.6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以及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

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051.92 万元，增幅 1.89%。2024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1,940.69 万元，增幅 27.32%，主要系包括对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28,882.36 万元，增幅 9.78%。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

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993.90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24,373.39
合肥市广玉兰英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4
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411.74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8.21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356.11
合肥科创蜀山科学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8.93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28.98
合肥荣事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肥荣事达电视机公司	45.52
合肥荣事达车业公司	20.00
北京云迹科技有限公司	6,549.20
安徽省稻香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72,483.27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91.3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169.03
合肥市东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4.90
合肥产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64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1,315.60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8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25.00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278.88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1.54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7.48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0,170.02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87.78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3.98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肥东县瑞松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2.27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5.26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0
合肥市数算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237.35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68.30
安徽百大陆港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66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079.39
合肥源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4.54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89.45
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	1,416.15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8,805.05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49.31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98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44.00
合计	**2,339,544.67**

（2）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4,495.23万元、37,739.17万元、18,740.21万元和13,128.6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1%、0.42%、0.15%和 0.1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债权投资构成为委托贷款和定期存款，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降低26,756.06万元，同比降低41.48%。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降低18,998.96万元，同比降低50.34%，主要系国风新材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及白帝集团委贷本金减少且减值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下降5,611.54万元，同比下降29.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70,543.84万元、506,164.42万元、1,479,719.97万元和1,471,207.3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15%、5.61%、12.02%和 11.2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2,986.82万元、2,954,742.51万元、4,167,785.73万元和4,717,316.7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5.23%、32.76%、33.85%和36.10%。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335,620.58万元，增幅

196.7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973,555.55万元，增幅192.34%，主要系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进而对长鑫项目增加90亿元投资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降低8,512.58万元，降幅0.58%。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3,181.42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2.7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407.8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3.64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26.80
合肥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5,000.00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586.29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949.51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36.59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合肥市文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88
安徽徽远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3
合计	**1,471,207.39**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951,755.69万元，增幅为47.5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213,043.22万元，增幅为41.05%，主要系吸收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及发行专项债增加，从而对长鑫项目增加投资90亿元、新增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投资超40亿元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549,531.00万元，增幅为13.19%。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222.57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092.14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297,25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6,761.56
合肥产投兴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50.00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8,736.6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1.61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4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8.53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972.42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833.3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创科新材料（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西晟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12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5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悠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8,9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和生星图空天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3.0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投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弘兴绿色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安徽）（有限合伙）	11,980.59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69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升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330.0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齐济致恒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合肥产投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845,735.36**

注：上表仅列示 1 亿元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8,354.77 万元、128,743.67 万元、125,142.36 万元和 120,619.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43%、1.02%和 0.92%。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是发行人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出租，故划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50,388.90 万元，增幅 64.31%。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3,601.31 万元，降幅 2.80%，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房屋建筑物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4 年下降 4,522.83 万元，降幅 3.61%。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1	离子中心	60,598.00	29,071.17
2	公租房	-	26,246.12

3	高新技术孵化器	23,597.00	10,586.18
4	一期研发楼	22,067.62	5,490.49
5	科技支撑中心	18,633.28	5,126.11
6	离子产业中心土地	29,316.99	4,033.16
7	沿河路中央花园3#楼底层门面	3,058.97	3,906.26
8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东怡金融广场B-401	3,086.86	3,103.81
9	创意孵化楼	13,366.09	2,379.71
10	光明影都停车场	8,073.18	2,208.55
11	研发楼土地	19,245.84	1,734.96
12	科技支撑中心土地		296.94
13	合肥市琥珀五环城和颂阁A栋7-8层	3,050.93	1,977.98
14	研发中心楼	19,770.14	1,826.14
15	合作化南路东	6,923.28	1,802.82
16	高新技术孵化器土地	11,995.79	1,674.99
17	宿州路14号1幢	2,232.30	1,273.51
18	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9层	1,572.23	1,131.81
19	九狮桥街10号501、503室	1,737.00	1,088.00
20	琥珀五环城和颂阁20层	1,478.70	1,064.48
21	其他	59,301.5	14,596.30
	合计	**309,105.67**	**120,619.53**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8,104.98万元、235,536.60万元、413,223.57万元和418,676.5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9%、2.61%、3.36%和3.2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产投幸福庄园	101,833.74
2	深空探测实验室	62,068.21
3	合肥国际陆港项目（二期）	53,117.39
4	矾山文旅项目（一期）	36,342.33
5	中国声谷三期项目	31,866.56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6	合肥下塘工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28,822.83
7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4,943.61
8	国产质子设备采购项目	18,860.16
9	3.8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16,220.20
10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胺膜材料项目	16,208.87
11	南楼重建项目	7,184.84
12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	4,593.64
13	下塘铁路专用线货场改造提升项目	2,844.76
14	危旧房改造	1,170.36
15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962.49
16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二期）	834.08
17	龙桥铁路专用线工程	156.99
18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42.28
19	其他零星工程	10,603.19
	合计	**418,676.52**

（6）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85.61 万元、783.82 万元、1,104.26 万元和 1,664.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698.21 万元，增幅 815.57%。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320.44 万元，增幅 40.88%，主要系子公司产投资本新增办公室租赁。

（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01.31 万元、83,288.04 万元、109,386.07 万元和 104,024.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2%、0.92%、0.89%和 0.80%。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8,086.73 万元，增幅 27.74%。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26,098.03 万元，增幅 31.33%，主要系子公司北城铁路公司取得下塘项目土地和子公司物流集团本部收到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土地无偿转让。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08,623.64	9,311.99	-	99,311.66
软件	4,917.33	2,656.68	-	2,260.65
专利权	8,951.94	6,984.50	-	1,967.45
其他	597.83	112.91	-	484.91
合计	**123,090.74**	**19,066.08**	**-**	**104,024.67**

（8）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415.35万元、7,331.15万元、10,681.11万元和10,548.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4%、0.08%、0.09%和0.08%。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和其他。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22年增加3,915.80万元，增幅114.65%。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2023年增加3,349.96万元，增幅45.69%，主要系离子公司检测中心增加装修费。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41,381.88万元、903,920.81万元、938,771.55万元和941,027.79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89%、10.02%、7.62%和7.2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由政府承担的待核销企业改制成本、转贷资金及委托贷款，发行人发生的改制支出不作为费用列支，而是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由于改制而获得产、股权收益实现后，相应减少核销企业改制成本。

2023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37,461.07万元，降幅2.60%，2024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4,850.74万元，增幅3.86%，变化不大。2025年9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2,256.24万元，增幅0.2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
待核销改制成本	549,937.14	529,859.12
土地	70,260.30	80,003.36
中盐红四方债权	64,000.00	64,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7,974.59	51,345.92

借出款项	116,296.06	111,001.68
专项应收款	698.26	698.26
其他	101,861.45	101,863.20
合计	**941,027.79**	**938,771.55**

注 1：待核销改革成本系由政府承担的待核销企业改制成本；比如，核销企业需要员工安置、资产处置合并、破产清算等，这些都属于改制内容，改制时会发生成本，合肥市政府将改制对象所拥有的土地、资产等交给发行人处置，处置后由合肥市土储中心回储，回储后会产生土地处置补偿收入，发行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由于改制的业务是由合肥市政府统筹安排，在改制业务发生中或者改制后，会有所补偿，这样并不会使得发行人变相的产生大量的债务。

注 2：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为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等，设备不能在一年内收到，款项无法在一年内结转，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 3：土地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改制后的土地，2018 年以后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注 4：中盐红四方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了合肥市国资委的无偿划转文件，将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工投拥有的中盐红四方49％的股权（4.9亿元）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盐业总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已取得的“合肥市化工企业整合搬迁暨中盐总公司合肥化工基地建设”国家开发银行11.4亿元人民币专项资金，仍由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其中 2023 年 12 月底前归还5亿元、2025年12月底前归还6.4亿元，资金占用费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待核销改制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42,590.92	242,590.92
马和保障中心改革成本	76,890.00	73,330.00
创和公司支付改革成本	56,389.15	53,808.47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230.96	36,230.96
合肥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48.37	24,538.26
工投改制中心支付改革成本	18,356.73	17,167.46
借款利息	-	20,792.99
安徽省庐江矾矿保障中心	12,632.93	12,559.05
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	11,128.36	10,645.77
合肥商控公司（合肥北亚食品公司）	7,303.13	7,303.13
安徽油泵油嘴厂破产清算组	4,467.61	4,464.77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劳动保障中心	3,145.78	3,096.4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制企业服务中心（代办）	7,797.09	6,903.42
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0.55	2,520.55
其他	45,935.55	13,906.96
合计	**549,937.14**	**529,859.12**

注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待核销的改制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对中盐红四方的改制形成的，中盐红四方，其前身是1958年合肥成立的蜀山化肥厂，该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属于老牌国有企业，2008 年 3 月，合肥市国资委将市属盐化企业统一整合，将原来的合肥四方集团、安徽氯碱集团、安徽海丰公司等市属的盐化工企业整合成立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盐业总公司51％和合肥工投49％（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即成为了该公司的间接股东，持有中盐红四方的股权（4.9亿元），中盐红

四方在划给发行人后，持续进行了改制，改制支付了相关成本。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702.43	2.98	295,834.31	4.36	112,004.74	2.13	124,924.58	2.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2,110.31	4.00	435,688.41	6.41	178,566.11	3.40	134,005.45	3.04
预收款项	2,158.45	0.03	1,691.01	0.02	1,331.96	0.03	1,060.08	0.02
合同负债	26,117.67	0.36	20,566.53	0.30	20,996.48	0.40	18,825.44	0.43
应付职工薪酬	7,864.78	0.11	11,477.17	0.17	12,081.78	0.23	11,816.24	0.27
应交税费	34,382.31	0.47	58,315.88	0.86	21,350.44	0.41	51,692.52	1.17
其他应付款	238,369.82	3.26	242,323.70	3.57	256,102.79	4.88	299,742.07	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04.49	21.66	1,702,617.85	25.07	441,836.16	8.42	776,320.14	17.63
其他流动负债	16,460.43	0.23	16,751.15	0.25	16,837.87	0.32	12,504.94	0.28
流动负债合计	**2,417,170.70**	**33.09**	**2,785,266.01**	**41.00**	**1,061,108.33**	**20.21**	**1,430,891.48**	**32.49**
长期借款	1,930,991.66	26.44	1,620,914.53	23.86	1,991,436.93	37.93	984,937.22	22.36
应付债券	2,296,337.32	31.44	1,683,207.78	24.78	1,510,056.75	28.76	1,334,289.75	30.29
租赁负债	1,187.58	0.02	288.04	0.00	92.99	-	-	-
长期应付款	218,219.46	2.99	305,671.84	4.50	368,827.89	7.03	419,266.28	9.52
预计负债	1,766.72	0.02	1,690.24	0.02	1,594.08	0.03	1,503.38	0.03
递延收益	90,462.39	1.24	48,539.94	0.71	39,800.84	0.76	46,956.55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77.31	4.36	317,128.34	4.67	277,186.99	5.28	181,726.38	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90.00	0.41	30,000.00	0.44	-	-	5,000.0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7,232.44**	**66.91**	**4,007,440.70**	**59.00**	**4,188,996.47**	**79.79**	**2,973,679.57**	**67.51**
负债合计	**7,304,403.14**	**100.00**	**6,792,706.71**	**100.00**	**5,250,104.80**	**100.00**	**4,404,571.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上升态势，负债合计分别为 4,404,571.06 万元、5,250,104.80 万元、6,792,706.71 万元和 7,304,403.1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5,250,104.8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45,533.74 万元，增幅 19.20%，主要系融资规模略有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6,792,706.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2,601.91 万元，增幅 29.38%，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7,304,403.1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11,696.43 万元，增幅 7.53%。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始终高于流动负债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7.51%、79.79%、59.00%和66.9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流动负债构成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为主。

1、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日常流动性生产需求，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4,924.58万元、112,004.74万元、295,834.31万元和217,702.4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84%、2.13%、4.36%和2.98%，呈震荡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12,919.84万元，降幅10.34%，主要系短期经营借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83,829.57万元，增幅164.13%，主要系短期经营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78,131.88万元，降幅26.41%。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银行承兑汇票、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005.45 万元、178,566.11 万元、435,688.41 万元和 292,110.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04%、3.40%、6.41%和4.00%，总体呈波动态势；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8,954.52万元、31,912.81万元、221,317.13万元和122,910.98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050.93 万元、146,653.30 万元、214,371.28 万元和169,199.33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4,560.66 万元，增幅 33.25%。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 年末增加 257,122.30 万元，增幅 143.99%，主要原因系白帝供应链业务扩张导致。202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2.95%，主要原因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表：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款项性质结构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2,910.98	42.08%
商业承兑汇票	-	0.00%
货款	140,114.31	47.97%
工程款、材料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3,643.25	8.09%
其他	5,441.76	1.86%
合计	**292,110.31**	**100.00%**

（3）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0.08 万元、1,331.96 万元、1,691.01 万元和 2,158.4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03%、0.02%和 0.03%。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1.88 万元，增幅 25.65%，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05 万元，增幅 26.9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7.44 万元，增幅 27.64%。发行人预收账款占比较小，账龄大部分都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25.44 万元、20,996.48 万元、20,566.53 万元和 26,11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43%、0.40%、0.30%和 0.36%。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1.04 万元，增幅 11.5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29.95 万元，降幅 2.05%，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26.99%。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816.24 万元、12,081.78 万元、11,477.17 万元和 7,864.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23%、0.17%和 0.1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下降 31.47%，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在本年初已经发放。

（6）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51,692.52 万元、21,350.44 万元、

58,315.88 万元和 34,382.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0.41%、0.86% 和 0.47%。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30,342.08 万元，降幅 58.7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65.44 万元，增幅 173.14%，主要系上年确认的应交所得税已在本年度缴纳。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23,933.57 万元，降幅 41.04%，主要系供应链业务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社保金、应付暂收款和往来款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9,742.07 万元、256,102.79 万元、242,323.70 万元和 238,369.8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1%、4.88%、3.57% 和 3.26%，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3,639.28 万元，降幅 14.5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79.09 万元，降幅 5.38%。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953.88 万元，降幅 1.63%，主要原因系代管发改委基金归还部分导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暂收款	130,421.74	54.71%	146,283.65	60.37%
往来款	35,082.81	14.72%	26,258.11	10.84%
社保金	47,519.39	19.94%	47,433.66	19.57%
押金保证金	11,353.66	4.76%	13,605.29	5.61%
代收代付款项	583.17	0.24%	728.36	0.30%
风险金	1.02	0.00%	1.02	0.00%
其他	13,408.04	5.62%	8,013.61	3.31%
合计	**238,369.82**	**100.00%**	**242,323.70**	**100.00%**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26.85%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非关联方	47,408.02	19.89%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5,831.47	15.0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6.29%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6.29%
合计		**177,239.49**	74.3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到期日在一年内的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6,320.14 万元、441,836.16万元、1,702,617.85万元和1,582,004.49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7.63%、8.42%、25.07%和21.66%。

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34,483.98万元，降幅 43.09%。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1,260,781.69万元，增幅285.35%。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20,613.36万元，降幅7.08%。

（9）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子公司中小担保公司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04.94 万元、16,837.87 万元、16,751.15 万元和16,460.43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28%、0.32%、0.25%和0.23%。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332.93 万元，增幅34.65%。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86.72万元，降幅0.52%，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290.72万元，降幅1.74%。

2、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构成，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4,937.22 万元、1,991,436.93万元、1,620,914.53万元和1,930,991.6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36%、37.93%、23.86%和26.44%。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991,436.9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006,499.71 万元，增幅 102.19%。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620,914.5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70,522.40 万元，降幅 18.61%。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310,077.13 万元，增幅 19.13%。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153,646.37	7.96	133,767.43	8.25
保证借款	432,623.72	22.40	62,128.21	3.83
信用借款	1,344,721.57	69.64	1,425,018.89	87.91
合计	**1,930,991.66**	100.00	**1,620,914.53**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34,289.75万元、1,510,056.75万元、1,683,207.78万元和2,296,337.3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0.29%、28.76%、24.78%和31.44%。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1,510,056.7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75,767.00万元，增幅13.17%。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1,683,207.7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73,151.03万元，增幅11.47%。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296,337.3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13,129.54万元，同比增加36.43%，主要为2025年中票项目集中发行。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19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5,000.00
20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20,698.00
21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1	10,000.00
21 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一期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2	7,000.00
23 合肥内陆港项目非标专项债券	59,090.32
19 合肥产投中期票据	128.70
合肥产投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1,067.28
2020 合肥产投中期票据	1,179.45
合肥产投 2021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60,001.80

项目	余额
2022科创票据合肥产投MTB001	1,759.21
2022合肥产投中期票据MTN002	1,543.65
合肥产投2022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79,200.89
2023年科技创新公司债	102,883.51
2023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101,483.00
ProjectDragonIVXS2661083621	219,647.55
24合肥产投MTN001A	79,844.18
24合肥产投MTN001B	30,591.78
24合肥产投MTN002A	132,348.26
24合肥产投MTN002B	30,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	539,740.20
合计	**1,683,207.78**

注：上表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报表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包含长期应付款项和预收的土地处置款及改制费、集资建房款等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9,266.28万元、368,827.89万元、305,671.84万元和218,219.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7.03%、4.50%和2.99%。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50,438.39万元，降幅12.03%。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63,156.05万元，降幅17.12%，主要系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减少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87,452.38万元，降幅28.61%，主要系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土地补偿款和改制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工投和合肥国控，由于以上两个子公司前期从事市属企业改制，获得了大量的土地储备。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提出回储需求，合肥市土储中心同意并核算价格后，向发行人提前支付土地补偿款。由于正式的回储协议并未签订，企业未确定损益，因而将该部分资金汇总至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科目，待正式的回储协议签订后，转换为经营收益。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回储职能，仅就自有土地资产，

根据合肥市政府土地出让规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申请土地回储，由合肥市土储中心根据合肥市拟定的土地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收回补偿金，未违反财预【2016】4号文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长期应付款－其他借款转入	749.26	749.26
专项应付款－预收土地处置款及改制经费	199,644.83	297,120.85
专项应付款－集资建房款及其他	17,825.37	7,801.73
合计	**218,219.46**	**305,671.84**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22.05亿元、405.53亿元、530.26亿元及631.90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12%、77.24%、78.06%及82.5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63.8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7.5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477.5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5.5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702.43	3.61	295,834.31	5.58	112,004.74	2.76	124,924.58	3.88
长期借款	1,930,991.66	32.04	1,620,914.53	30.57	1,991,436.93	49.11	984,937.22	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04.49	26.25	1,702,617.85	32.11	441,836.16	10.90	776,320.14	24.11
应付债券	2,296,337.32	38.10	1,683,207.78	31.74	1,510,056.75	37.24	1,334,289.75	41.43
合计	**6,027,035.90**	**100.00**	**5,302,574.47**	**100.00**	**4,055,334.58**	**100.00**	**3,220,471.69**	**100.00**

注：此处应付债券余额数包含计提的利息及债权融资计划的溢折价摊销，故与下表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1-9月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2.88**	**70.07**	**363.84**	**57.58**	**331.32**	**58.49**
其中：担保贷款	8.99	4.41	33.36	5.28	40.76	7.20
其中：政策性银行	8.87	4.35	14.97	2.37	16.26	2.87
国有六大行	55.28	27.11	128.52	20.34	125.88	22.22

股份制银行	50.09	24.57	132.89	21.03	99.78	17.62
地方城商行	10.25	5.03	39.70	6.28	29.39	5.19
地方农商行	8.91	4.37	13.91	2.20	15.76	2.78
其他银行	0.49	0.24	0.49	0.08	3.49	0.62
债券融资	**20.00**	**9.81**	**79.91**	**12.65**	**76.91**	**13.58**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9.81	23.00	3.64	20.00	3.53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56.91	9.01	56.91	10.05
其他融资	**41.02**	**20.12**	**76.54**	**12.11**	**94.21**	**16.63**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17.70	8.68	17.70	2.80	34.70	6.13
信托计划	2.00	0.98	2.00	0.32	2.00	0.35
境外债	21.32	10.46	56.84	9.00	57.51	10.1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11.61**	**17.66**	**63.99**	**11.30**
合计	**203.90**	**100.00**	**631.90**	**100.00**	**566.4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6,932.1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其中：营业收入	1,116,932.14	1,242,120.22	915,531.45	813,674.17
二、营业总成本	**1,248,236.56**	**1,410,051.58**	**1,042,761.96**	**929,100.22**
其中：营业成本	1,060,127.58	1,167,719.86	841,384.59	718,803.88
税金及附加	6,643.33	9,197.79	5,806.05	5,892.82
销售费用	6,842.17	8,190.33	7,031.38	6,178.55
管理费用	43,241.37	53,778.56	47,525.18	43,123.56
研发费用	8,600.94	10,633.99	11,194.75	9,768.73
财务费用	122,781.16	160,531.05	129,820.01	145,332.67
加：其他收益	6,278.67	16,727.09	13,286.16	10,481.01
资产减值损失	-63.55	-2,571.46	-83.13	-456.65
信用减值损失	4,808.65	-14,331.06	-4,882.09	-5,920.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4,672.48	117,783.02	404,770.28	217,346.78
投资净收益	35,301.98	150,434.82	-68,409.08	-62,722.26
资产处置收益	100,580.05	55,758.82	238.70	117,689.28
三、营业利润	**60,273.87**	**155,869.86**	**217,690.34**	**160,992.03**
加：营业外收入	699.26	622.85	6,947.46	748.11
减：营业外支出	430.98	978.68	5,772.93	376.71
四、利润总额	**60,542.15**	**155,514.03**	**218,864.87**	**161,363.43**
减：所得税费用	41,150.33	52,757.68	106,230.06	86,78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1.82**	**102,756.35**	**112,634.81**	**74,5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6.29	80,859.56	80,467.20	41,992.85
少数股东损益	1,315.53	21,896.79	32,167.62	32,588.21

1、营业收入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加工	187,110.27	16.82	238,341.20	19.33	231,419.09	25.42	252,556.07	31.37
金融服务	14,676.17	1.32	22,622.32	1.83	20,162.47	2.21	21,454.87	2.66
文教餐饮服务	25,976.68	2.34	35,791.95	2.90	32,380.26	3.56	26,559.74	3.30
固体废物处置	15,149.55	1.36	20,437.38	1.66	20,543.74	2.26	27,492.43	3.41
运输	121,170.07	10.89	149,374.72	12.11	140,616.97	15.44	135,384.55	16.81
租赁	11,771.08	1.06	13,635.60	1.11	10,705.83	1.18	9,643.56	1.20
供应链业务	715,428.87	64.32	728,661.47	59.09	434,803.67	47.76	321,645.81	39.95
人力资源服务	9,422.26	0.85	11,983.13	0.97	8,316.77	0.91	4,273.55	0.53
其他	11,670.40	1.05	12,311.79	1.00	11,517.83	1.27	6,145.54	0.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12,375.36**	**100**	**1,233,159.57**	**100**	**910,466.63**	**100**	**805,156.12**	**1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制造加工、运输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部分，其中供应链业务板块在整个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13.0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1,233,159.57万元，同比增加 35.4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白帝集团供应链业务量增加、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以及制造加工业务、运输业务增长综合所致。

2、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制造加工	13,671.30	25.50	11,719.96	17.21	13,441.31	19.04	29,563.38	33.67
金融服务	12,350.53	23.04	20,690.26	30.38	18,262.28	25.87	21,313.91	24.28
文教餐饮服务	2,915.86	5.44	630.28	0.93	-763.54	-1.08	-1,898.98	-2.16

固体废物处置	3,897.14	7.27	6,722.23	9.87	6,168.49	8.74	10,300.97	11.73
运输	-13,437.66	-25.07	-9,705.15	-14.25	1,564.15	2.22	5,395.73	6.15
租赁	4,088.35	7.63	2,573.27	3.78	4,833.52	6.85	4,644.28	5.29
供应链业务	26,857.68	50.10	31,006.87	45.53	22,248.80	31.52	15,214.76	17.33
人力资源服务	-151.15	-0.28	162.49	0.24	470.07	0.67	355.96	0.41
其他	3,418.81	6.38	4,295.08	6.31	4,365.95	6.18	2,904.97	3.31
合计	**53,610.85**	**100.00**	**68,095.29**	**100.00**	**70,591.03**	**100.00**	**87,79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制造加工	7.31	4.92	5.81	11.71
金融服务	84.15	91.46	90.58	99.34
文教餐饮服务	11.22	1.76	-2.36	-7.15
固体废物处置	25.72	32.89	30.03	37.47
运输	-11.09	-6.50	1.11	3.99
租赁	34.73	18.87	45.15	48.16
供应链业务	3.75	4.26	5.12	4.73
人力资源服务	-1.60	1.36	5.65	8.33
其他	29.29	34.89	37.91	47.27
合计	**4.82**	**5.52**	**7.75**	**10.90**

近三年及一期，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结构来看，制造加工、金融服务、固体废物处置和供应链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的来源和保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制造加工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38.01%、19.04%、17.21%和25.50%，而该板块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31.37%、25.42%、19.33%和16.82%；金融服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24.28%、25.87%、30.38%和23.0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2.66%、2.21%、1.83%以及1.32%；固体废物处置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11.73%、8.74%、9.87%和7.27%，而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则分别为3.41%、2.26%、1.66%和1.36%；供应链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17.33%、31.52%、45.53%和50.10%，对营业

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39.95%、47.76%、59.09%和64.3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制造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1%、5.81%、4.92%和 7.31%，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薄膜材料售价下降，受奇瑞新能源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影响，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产销量较大，导致制造加工业务收入、成本上升，最近三年毛利率下降。近一期，由于三佳科技纳入合并报表，毛利率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34%、90.58%、91.46%和84.15%，整体呈现稳定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教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5%、-2.36%、1.76%和 11.22%，其主要因素为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其收入大幅下降，目前已基本恢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7%、30.03%、32.89%和 25.72%，由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9%、1.11%、-6.50%和-11.09%，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合肥内陆港正处于培育期，需根据周边市场环境，灵活定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工业厂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6%、45.15%、18.87%和34.73%，呈现波动态势，2024年因房产及设备折旧增加，租赁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3%、5.12%、4.26%和3.75%，呈波动趋势，该业务主要围绕大型施工项目的上游原材料供应环节开展，涉及金属材料、建材、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其中金属材料占比较大，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及金属价格的持续波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随之波动。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33%、5.65%、1.36%和-1.6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116,932.14	100.00%	1,242,120.22	100.00%	915,531.45	100.00%	813,674.17	100.00%
销售费用	6,842.17	0.61%	8,190.33	0.66%	7,031.38	0.77%	6,178.55	0.76%
管理费用	43,241.37	3.87%	53,778.56	4.33%	47,525.18	5.19%	43,123.56	5.30%
研发费用	8,600.94	0.77%	10,633.99	0.86%	11,194.75	1.22%	9,768.73	1.20%

财务费用	122,781.16	10.99%	160,531.05	12.92%	129,820.01	14.18%	145,332.67	17.86%
期间费用合计	**181,465.64**	**16.25%**	**233,133.93**	**18.77%**	**195,571.32**	**21.36%**	**204,403.51**	**2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204,403.51 万元、195,571.32 万元、233,133.93 万元和 181,465.64 万元，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总体呈波动趋势。占营业总收入比率分别为 25.12%、21.36%、18.77%和 16.25%。2023 年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8,832.19 万元，降幅 4.32%。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7,562.61 万元，增幅 19.21%。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332.67 万元、129,820.01 万元、160,531.05 万元和 122,781.16 万元，近两年财务费用随着有息负债的增加而增长。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6,178.55 万元、7,031.38 万元、8,190.33 万元和 6,842.17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43,123.56万元、47,525.18万元、53,778.56万元和43,241.37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9,768.73万元、11,194.75万元、10,633.99万元和8,600.94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是计提的坏账准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6.65 万元、-83.13 万元、-2,571.46 万元和-63.55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有所波动。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373.52 万元，降幅 81.80%。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2,488.33 万元，降幅 2,993.30%，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7,689.28 万元、238.70 万元、55,758.82 万元和 100,580.05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处置收益。2024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 55,758.82 万元，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长所致。

根据《关于审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合经贸【2001】333 号）、《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合政秘【2002】11 号）相关批示，合肥工投主要负责合肥市内相关国资国企的资产投

资和经营，并约定了企业的土地收益交由合肥工投作为企业改制支出。

改制取得土地变现业务主要是合肥工投参与合肥市国有工业企业重组或改制，并通过对改制企业获得企业原存量土地资产。该部分土地资产部分为原国有企业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出让性质土地，或通过注资形式给予原企业的划拨地。在合肥工投通过企业重组或改制获得该部分资产后，根据政府相关批文，发行人享有该部分土地资产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发行人将对改制获取的土地资产进行整理，并根据合肥市土地出让计划，向合肥市土储中心申请土地转让补偿，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按照合肥市政府规定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处置补偿费，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以后，由于会计处理发生变更，该部分收入计入了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处置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成本	回储时间（年）	所属公司	回储总价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176.75	5,327.41	2024	合肥工投	60,206.42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223.25	6,728.97	2025	合肥工投	76,045.74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223.25	3,014.09	2025	合肥工投	34,063.04
合国用（2000）字第 0698 号	21.26	10,965.24	2022	合肥工投	7,241.80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308.37	9,294.56	2022	合肥工投	105,040.19
合国用（2002）字第 0235 号	58.37	1,696.72	2022	合肥工投	19,882.60
合国用（2001）第 0798 号	150.00	4,521.14	2023	合肥工投	51,094.56
合计	**1,161.25**	**41,548.13**			**353,574.35**

6、投资收益分析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54.54	-142,951.37	-99,59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45.84	25,630.7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1.27	11,194.55	27,0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76.59	27,792.71	6,634.5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796.76	9,234.44	5,0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73.64	2,607.95	961.4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738.49	-2,959.08	-2,755.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2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2	-	-
其他	420.23	1,041.02	-36.90
合计	**150,434.82**	**-68,409.08**	**-62,722.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 亿元、-6.84 亿元、15.04 亿元和 3.53 亿元。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三年分别为-9.96 亿元、-14.30 亿元及-8.09 亿元，此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为 2.56 亿元及 4.75 亿元。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27 亿元，亏损主要系根据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权益法核算石溪集电（后改名清辉集电，唯一对外投资为长鑫科技）亏损较上期增加 4.2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持有华登基金收益较上期减少 6.9 亿元；另外因证券市场下行，创新投等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35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84 亿元，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2023 年权益法核算的清辉集电确认投资损益-20.48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5.04 亿元，2024 年投资收益大幅转正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益合升”）投资收益 8.46 亿元及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收益 4.88 亿元。当期清辉集电亏损-6.85 亿元，主要因长鑫科技亏损导致。

上述鑫益合升、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职能主要系根据市国资委安排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其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鑫益合升成立于 2023 年，由发行人与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海恒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投向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鑫新桥”）。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是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主导联合各经开区国资委，由发行人与合肥高新集团、合肥海恒集团、合肥鑫城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76 亿元，主要投向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投资效益受底层投资标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产能投产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达预期的风险。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0亿元。

2023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56亿元，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处置了长鑫新桥49%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为2.56亿元。处置之前，发行人直接持有长鑫新桥 49%股权；处置后，发行人不直接持有长鑫新桥的股权，但通过持股长鑫新桥新的股东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益合升从而间接对长鑫新桥持股。处置前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处置后该部分账面价值为 0。因为本次交易背景系根据省市政府整体安排，调整长鑫新桥的股东结构，由原先的合肥产投集团持股 49%、长鑫科技持股51%，转换为基金持股，即长鑫芯安持股33.57%、鑫益合升持股33.2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15%，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款目前已全额到账。

2024年度，发行人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75亿元，主要系子公司长鑫集成电路处置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非金属”）和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矿业”）100%股权所致。其中，长鑫集成电路以 46,142.37 万元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国风矿业全部股权；以 749.26 万元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国风非金属全部股权，有关股权及款项已完成交割。在上述两笔资产处置之前，发行人持有国风矿业 100%股权、国风非金属 100%股权，处置完毕之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为 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风矿业 80%、20%股权，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风非金属 80%、2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国风矿业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61 亿元，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国风非

金属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749.26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价款目前已全额到账。

（2）被投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如下：

1）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与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37.01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状况的影响。

2）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由发行人与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海恒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

3）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由发行人与合肥高新集团、合肥海恒集团、合肥鑫城集团等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76 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职能主要系参投或跟投的政策性产业基金或行业龙头项目，未来收益来源也来自有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分红。

长鑫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要股东分别为合肥清辉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2%，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0%，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9%，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8%，另有多家股权投资基金和保险公司，股权比例在 0.1%-2.0%之间，较为分散。截至 2024 年末，长鑫科技总资产 2,715.99 亿元，净资产 1,042.5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78 亿元，净利润-90.51 亿元。长鑫科技主营业务为动态随机

存取存储器（DRAM）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电脑、服务器、虚拟现实和物联网等领域。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预测数据，长鑫存储 2025 年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的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50%，其在整体市场的出货量份额将从 2025 年第一季度的 6%提升至第四季度的 8%。另据市场调研机构Omdia的数据，长鑫存储今年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产量规模预计为273万块，比 2024 年的 162 万块增长了 68%。2025 年 7 月 7 日长鑫科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预计在长鑫科技产能提升后，公司整体盈利收益将有大幅的改善。

此外，发行人主要的股权投资还包括：

4）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商业银行，也是全国省会城市首家农村商业银行，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全力打造“合肥人自己的银行、老百姓身边的银行”，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 2024 年末，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5.04 亿元，净资产 118.9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净利润 10.45 亿元。

5）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家房地产上市公司，具有国家壹级开发资质和 AA+信用评价等级（股票代码 002208.SZ），业务范围涵盖商住地产、工业地产开发建设，开发项目曾获鲁班奖、广厦奖、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奖等国家级殊荣。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房地产转型趋势，融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建设“好房子”为目标，将“做极致产品主义者”的理念融入产品开发建设全过程。以提供“好服务”为保障，推动服务品质和产品品质同步迭代、双向赋能。

截至 2024 年末，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26 亿元，净资产 97.5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96 亿元，净利润 0.96 亿元。

（3）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联营、合营企业权益变动形成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依赖于权益投资的经营情况，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27 亿元、-6.84 亿元、15.04 亿元和 3.53 亿

元，投资收益波动改善。目前发行人在投以及拟投产业项目众多，因此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投资效益受底层投资标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进度、产能投产进度等影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达预期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同时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投资收益波动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 万元、117,783.02 万元和 44,672.48 万元。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8.74 亿元。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28.70 亿元，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基本稳定，基本为捐赠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表：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利得	-	-	429.40
政府补助	-	-	6.8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3	22.56	147.68
罚没收入	401.01	418.61	46.28
捐赠利得	-	20.09	-
无法支付的款项	85.00	6,139.98	-
其他	116.11	346.22	117.93
合计	**622.85**	**6,947.46**	**748.11**

9、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6 亿元、11.26 亿元、10.28 亿元和 1.9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4.21 亿元、-30.68 亿元、-8.46 亿元和-13.32 亿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67 亿元、

38.75 亿元、18.99 亿元和 15.2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持续性	该会计科目主要内容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投资收益	3.53	0.00	15.04	0.00	-6.84	0.00	-6.27	0.00	可持续	联营、合营企业权益变动形成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7	4.47	11.78	11.78	40.48	36.13	21.73	18.74	不可持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1	-0.26	0.00	-0.01	0.00	-0.05	0.00	可持续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	0.07	0.07	0.06	0.06	0.69	0.69	0.07	0.07	不可持续	罚没收入、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等
营业外支出	0.04	0.04	0.10	0.10	0.58	0.58	0.04	0.04	不可持续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等
其他收益	0.63	0.63	1.67	1.67	1.33	1.33	1.05	1.05	不可持续	取得政府补助，主要系保费补贴、办学补助、先进制造业政策补助等
资产处置收益	10.06	10.06	5.58	5.58	0.02	0.02	11.77	11.77	不可持续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出让取得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6		18.99		38.75		31.67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由于非经常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7,346.78 万元、404,770.28 万元、117,783.02 万元和 44,672.48 万元，其中 2022-2024 年子公司长鑫集成直接持有的长鑫科技股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74 亿元、34.29 亿元、0.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4年
1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1.44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7,731.34
3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87.13
4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32
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9.00
6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1,562.33
7	安徽枡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4.08
8	合肥博雷电气有限公司	839.26
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834.55
10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793.25
11	其他	8,332.33
	合计	**117,783.02**

2023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895.65
2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2,833.34
3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3.04
4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5.40
5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3,013.97
6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7
7	合肥升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345.46
8	安徽盟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2.12
9	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34.20
10	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11	其他	23,987.09
	合计	**404,770.28**

2022年度合肥产投主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09.63
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12,916.42
3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513.48
4	合肥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2.40
5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	1,993.25
6	安徽中科美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67
7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1,432.67
8	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5.91
9	安徽国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76.12
10	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833.08
11	合肥万豪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47.31
12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3.31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
13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343.07
14	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0.84
15	合肥升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984.59
16	安徽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7	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56.56
18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0.86
19	合肥德丰杰雷名创业投资企业	-1,631.76
2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89
2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683.72
22	惠而浦	-3,048.82
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61
2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8.11
25	徽商银行	354.09
26	安徽拓吉泰新型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7	光大银行	-201.70
28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84.93
29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90
30	合肥安德科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6.70
31	合肥新方舟商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37.04
32	安徽科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2.90
33	安徽中科本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0
34	合肥博雷电气有限公司	203.84
35	安徽南凯元机械有限公司	202.33
36	合肥登登立科技有限公司	197.60
37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90.30
38	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173.26
39	安徽屹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64
40	安徽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23
41	安徽地康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18
42	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135.45
43	安徽富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1
44	清创网御（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131.73
45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
46	安徽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54
4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3,920.89
48	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103.50
49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2.46
50	安徽创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38
51	安徽博微新磁科技有限公司	99.62
52	其他	1,448.39
	合计	**217,346.7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标的中账面价值较大的为长

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82亿元、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91亿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20.76亿元。其中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在股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变动。长鑫科技作为发行人投身战新产业的标杆性项目，自发行人投资以来历经数轮融资，其投资价值受到头部投资机构认可、股权价格不断提升。发行人持有的长鑫科技股权价值不断提高，并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盈利稳定性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1.37亿元、91.55亿元、124.21亿元和111.69亿元，收入规模平稳；毛利润分别为8.78亿元、7.06亿元、6.81亿元和5.36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EBITDA分别为31.54亿元、39.43亿元和37.50亿元，呈现出稳定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DA分别为-0.13亿元、0.68亿元和18.51亿元，呈现上升态势。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虽然数额较大，但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可持续性较强。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偿债能力影响

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1、0.05和1.14，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呈上升态势，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同时融资渠道顺畅，与安徽省及合肥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稳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核聚变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等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中，除产投资本、创新投、引导基金和国正投资自身管理的基金以外，发行人还与专

业投资管理团队合资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和运营不同阶段和不同产业方向的市场化基金以及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取得相应投资回报。

2）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合肥产投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凡涉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表决。在专项基金投资方面，基于对安徽省当地企业的支持，专注于投资特定行业内未上市的标杆企业。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将陆续进入退出期，后续也会陆续贡献投资回报。

3）外部支持方面，公司是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主题母基金、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母基金和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母基金等四支省级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合肥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和市创投引导基金两支市级母基金，运营市种子基金、市天使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等“产投系”基金群，重点投资于合肥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有关投资方向与投资体系与安徽省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并取得省级政策支持。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49.49	1,273,512.29	973,863.58	892,0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152.27	1,275,713.26	1,110,238.41	989,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7.22**	**-2,200.97**	**-136,374.83**	**-97,1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742.96	764,097.13	1,049,162.17	791,1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814.55	2,868,020.17	1,683,591.27	1,420,6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71.59**	**-2,103,923.04**	**-634,429.09**	**-629,464.7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280.81	3,335,289.13	1,904,322.67	1,935,46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619.18	1,024,976.27	1,094,778.41	1,142,49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61.63**	**2,310,312.85**	**809,544.26**	**792,97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80.41**	**203,823.59**	**39,177.19**	**69,12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32.26**	**821,951.85**	**618,128.26**	**578,951.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198.72万元、-136,374.83万元、-2,200.97万元和119,297.22万元，呈现波动走势。2022-2024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白帝集团新开展供应链业务铺底流动资金所致，目前供应链销售端业务下游客户均为央企，均有3-6个月的账期，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9,464.76万元、-634,429.09万元、-2,103,923.04万元和-855,071.59万元。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未来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分红回款、被投资企业股权增值后出售回款、基金层面分红收益（一般期限为3-5年），在有股权投资取得预期收益的前提下，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的情况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资金投向	投资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7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1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198,6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肥诺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40.00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57.50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光光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500.00
合计		**2,032,914.43**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资金投向	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0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鑫芯安（合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99.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5.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光光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741,985.8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92,977.88 万元、809,544.26 万元、2,310,312.85 万元和 862,661.6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超过现金流出量，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项目建设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的需要，发行人持续增加融资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83	0.78	1.65	1.19
速动比率	0.80	0.76	1.62	1.14
资产负债率（%）	55.90	55.17	58.22	55.4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7%、58.22%、55.17%和 55.90%，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65、0.7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62、0.76 和 0.80。2023 年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到期债务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2.05 亿元、405.53 亿元、

530.26 亿元及 631.9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12%、77.24%、78.06%及 82.5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63.8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5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77.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58%。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63.84	57.58
公司债券	23.00	3.64
债务融资工具	56.91	9.01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2.00	0.32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56.84	9.00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17.70	2.80
其他有息负债（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111.61	17.66
合计	**631.9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融资担保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03.9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32.2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2.88**	**70.07**	**363.84**	**57.58**	**331.32**	**58.49**
其中：担保贷款	8.99	4.41	33.36	5.28	40.76	7.20
其中：政策性银行	8.87	4.35	14.97	2.37	16.26	2.87
国有六大行	55.28	27.11	128.52	20.34	125.88	22.22
股份制银行	50.09	24.57	132.89	21.03	99.78	17.62
地方城商行	10.25	5.03	39.70	6.28	29.39	5.19
地方农商行	8.91	4.37	13.91	2.20	15.76	2.78
其他银行	0.49	0.24	0.49	0.08	3.49	0.62
债券融资	**20.00**	**9.81**	**79.91**	**12.65**	**76.91**	**13.58**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9.81	23.00	3.64	20.00	3.53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56.91	9.01	56.91	10.05
其他融资	**41.02**	**20.12**	**76.54**	**12.11**	**94.21**	**16.63**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17.70	8.68	17.70	2.80	34.70	6.13
信托计划	2.00	0.98	2.00	0.32	2.00	0.35
境外债	21.32	10.46	56.84	9.00	57.51	10.1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11.61**	**17.66**	**63.99**	**11.30**
合计	**203.90**	**100.00**	**631.90**	**100.00**	**566.43**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图表：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83.23
2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	合肥家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肥市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6	合肥韩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合肥新梅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4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100.00
16	合肥市金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0.00
17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70.00
18	合肥国控长丰影城有限公司	51.00
19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	合肥市广玉兰创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8
23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4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	安徽浩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	安徽浩悦国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27	安徽浩悦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9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	合肥航空货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00
32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	合肥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00.00
34	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	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6	合肥北城铁路物流运营有限公司	70.00
37	合肥钢铁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8	合肥南方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9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	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42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3	合肥一六八中学	100.00
44	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5	产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46	XianjinIndustry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100.00
47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8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
49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肥荣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	合肥工大智能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2	安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	科学岛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有限公司	65.00
54	合肥中科科岛创客有限公司	100.00
55	合肥包河科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60.00
56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57	合肥未来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8	合肥产投聚变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	合肥科创肥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0	合肥科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1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2	合肥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
63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4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5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	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7	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8	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69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
70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1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2	合肥产投励源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	合肥产投康养合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4	合肥北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75	合肥创和幼儿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6	合肥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7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0.00
78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
79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2	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	巢湖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4	合肥长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	安徽采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	创信（黄山）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87	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88	安徽科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9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90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5.29
91	合肥市鸿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2	合肥市泰瑞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1
94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95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6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7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1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
102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3	合肥市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未包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合计307,508.57万人民币和29,110.00万美元，主要为对长鑫科技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9,490.63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696.88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3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468.75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4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62.5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5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62.5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6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393.75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7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612.50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8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9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11	本公司	合肥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否	18,678.71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44-6-4
12	本公司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否	29,848.6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40-3-11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与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增资完成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肥产投合并范围，且合肥产投对其未新增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合肥产投对长鑫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258,981.26 万人民币和 29,110.00 万美元。被担保人具体信息如下：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63,300.00 万元

营业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无外部评级

3、被担保债务的金额：258,981.26 万人民币和 29,110.00 万美元

4、担保的类型：主要为连带责任担保

5、该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是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方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9月末涉及起诉案件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	2015年6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李招怀、周素霞	一、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239089.72元（暂计算至2015年1月2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1万元； 二、原告对被告李招怀、周素霞的质押物[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编号：（合）股质设立准字[2014]第20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李招怀、周素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追偿。	该案件正在执行和解阶段，分批分步还款，已还本金119.5万元。
2	2019年11月	合肥创新投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	被告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600万元及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利息、违约金96万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万元; 二、被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无可供执行财产。
3	2022	合肥创新	合肥超微电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	目前已还款214.51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年8月	投	子科技有限公司、赵鹏飞、谢波、丁红、陈锦平、鲍文化	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0年2月24日利息共计4310998.63元，此后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其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维权支出10万元； 二、原告对被告赵鹏飞持有的被告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7.1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被告谢波持有的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16%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谢波持有的安徽科力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赵鹏飞、谢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剩余无可执行财产，终本执行。
4	2023年4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业贵、宋洁	被告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50万元，利息暂计20550元，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洁、宋业贵名下银行存款533050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已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坤润酒店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共计60.38万元。
5	2017年12月	国正投资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1,643,333元、逾期利息1,534,666.67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6月22日，此后按照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现破产案件已经完结，国正投资受偿金额为3,513,013.28元，已于2023年6月6日到账。
6	2015年5月	国正投资	安徽中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金1,000万及利息（暂计至2014年10月8日为164,759元，之后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顺延计至款清之日止）。	执行程序中，法院已经就被执行人在安医和高新城投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下达了协执。
7	2014年12月	国正投资	合肥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判定2016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执行程序中，借款人抵押资产被拆迁，拆迁款直接执行偿还借款2200万元。
8	2014年12月	国正投资	安徽环美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判定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9	2018年9月	国正投资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15,190,251.16元及利息2,014,057.7元，合计17,204,308.86元，于2018年9月28日前付本金100万元，于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两年期间，每年偿还本金不低于700万元；剩余本金、利息至2021年3月29日前付清，清偿期间未还的本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上述两被告任何一期未按上述还款期限足额还款，则须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年18%标准，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本清。	案件执行中，其中位于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安高城市广场2-101号抵债过户于国正投资名下并已出租，年租金约23万元。另101、102、103、104号抵押房产已拍卖，成交价1112万元已经偿还国正投资。
10	2019年7月	国正投资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于2019年10月10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5,985,656.2元及截至2019年7月2日的利息429,722.22元（注: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孙运峰、李承梅、孙兴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3月法院裁定由北京金诚律所担任大富公司管理人，国正投资按照管理人要求于2022年3月31日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2年9月重组方案已收到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目前等待管理人支付第一笔款项。
	2019年7月			判定被告于2019年10月10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截至2019年7月2日的利息364,680.56元，逾期利息330,020.59元（注：之后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孙运峰、李承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2018年10月	国正投资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国正投资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利息475,698.2元（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此后按照年利率15%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合肥中院批准被告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重组草案，终止被告重整程序。重整管理人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商谈二次重组可行性，已于近期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预计下个月中院出具重整裁定。
12	2018年10月	国正投资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1,989,166.55元;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国正投资支付逾期付款罚息1537249.14元(自借款期限届满后计算至2018年6月1日，从2018年6月2日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	
	2018			被告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于本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年10月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6,040,157.19元及截至2018年6月1日的利息、罚息2,413,959.59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	
13	2021年5月	国正投资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已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因未查封到有价值资产，执行难度较大，目前是终本状态。
14	2015年3月	中小担保	安徽胜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0,147,087.04元，利息（自2014年11月28日起以代偿款10,147,087.0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166,000.00元及保全费5,000.00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裁定企业破产，中小担保约受偿8,500,000.00元，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5	2016年5月	中小担保	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代偿款9,357,500.00元和违约金（自2015年4月23日起以代偿款9,357,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20,000.00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资产变卖结束，收回3,778,400.00元。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6	2016年11月	中小担保	安徽源庚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7,398,364.91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16,623.89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7	2015年5月	中小担保	安徽洪沣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合计19,451,187.36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自2018年3月17日起以代偿款19,451,187.3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诉讼费。	已申请强制执行
18	2018年8月	中小担保	合肥启东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10,110,494.25元、违约金（2019年1月10日起以代偿款10,110,494.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9	2019年5月	中小担保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和7月原告为被告代偿20,360,909.00元，原告分两宗案件起诉，第一宗案件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10,223,884.00元、违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评估拍卖已成交，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分配执行款。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约金（2019年5月28日起以代偿款10,223,884.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20	2017年8月	合肥电影	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5年6月21日起计算至2015年12月1日止；逾期罚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5年12月2日计算至款清时止），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担保人合肥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合肥电影位于合瓦路七公里的土地已完成拆迁，合肥电影分得拆迁款共计1374.21万元，且裕森康达公司于2023年4月进入破产阶段，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电影获得债务清偿款255.09万元。综合以上情况，合肥电影已追回1629.3万元。
21	2015年7月	白帝集团	安徽博澳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1,614,813.27元（暂计算至2014年12月20日，之后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白帝集团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裁定将价值525.13万元的房屋进行以物抵债，并办理完毕相应房产的产权证明；通过法院分得2653.107万元补偿款，本金部分已全部收回，
22	2016年12月	白帝集团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20万元及利息2,790,803.33元（利息计算到2016年5月31日，后利息以1,3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5月26日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目前仍处于破产阶段。2023年12月18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计划变价处置资产。
23	2016年11月	白帝集团	安徽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576,666.7元	项目已结清。
24	2018年4月	白帝集团	桐城市恒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1,300万元及计算至2017年11月30日的利息1,903,958.33元；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22.5%赔偿原告1,300万元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对保证人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桐城市南山路1幢101房产挂网拍卖，因房产流拍，白帝集团按法院裁定以7430160元价格办理了以房抵债手续。剩余款项仍在设法进行追偿。
25	2018年6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411,361.45元、利息8,518,995.56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7日，之后以22,411,361.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企业已经申请破产重整，目前仍处于重整阶段。根据破产管理人制定的清偿方案，白帝集团享有优先债权金额为8516.4万元（含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共计还款1046万元，剩余款项待清偿。
26	2018年6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6,144,788.29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7日，之后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7	2015年1月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被告白帝集团对已开发销售完毕的84亩土地应折价补偿恒发公司。根据评估公司鉴定意见，本案应当按照容积率1.398的评估价格来确定土地折价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数额，总计为143,282,861.00元，扣除德厚置业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借款、土地闲置费等费用合计18,389,393.80元，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124,893,467.20元。	2015年1月，杜军、李燕以恒发公司名义，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案件复杂，被省高院拆分审理，案件的第一部分，合同效力部分，于2017年3月16日做出终审判决；案件的第二部分，民事赔偿部分，2022年5月17日，省高院作出（2020）皖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并当庭宣判，2022年5月31日白帝集团不服省高院（2020）皖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8月3日，最高院依法受理白帝集团的上诉申请，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2023年1月18日白帝集团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325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白帝集团已于2023年4月4日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并已针对上述案件中未决事项及对白帝集团造成的损害，就恒发公司及沈宏观分别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垫付款返还和损害赔偿的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标的6,314.00万元和11,020.00万元。上述案件法院立案后，均做出了保全裁定，保全恒发公司对白帝持有的1.24亿余元债权及沈宏观持有的恒发公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司49%股权。现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沈宏观承担2000万元的赔偿责任，白帝集团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垫付款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暂未作出判决。
28	2024年10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新秩序>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新秩序》（暂定名）投资金额1800万元。2023年12月16日《新秩序》（上映时名称为“《怒潮》”）在中国大陆影院上映，根据协议，恒业影业应在2024年7月16日向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800万元及对应的全部投资收益，但恒业影业未支付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鉴于此，我公司对其提起诉讼，现正等待法院开庭。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29	2025年3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证人>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证人》（暂定名）投资金额1800万元。按照计划，影片暂定2023年9月开机，预计于2024年5月1日上映。然而，由于恒业影业资金问题，影片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启动拍摄，截止目前仍未完成拍摄工作。我公司多次发函询问，但恒业影业未作出回应。鉴于此，我公司决定终止与恒业影业签订的合同，并对其提起诉讼。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备注：以上诉讼事件，除第27项发行人子公司白帝集团与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为原告。根据2022年12月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124,893,467.20元。白帝集团已于2023年4月4日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并已针对上述案件中未决事项及对白帝集团造成的损害，就恒发公司及沈宏观分别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垫付款

返还和损害赔偿的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标的6,314.00万元和11,020.00万元。上述案件法院立案后，均做出了保全裁定，保全恒发公司对白帝持有的1.24亿余元债权及沈宏观持有的恒发公司49%股权。现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沈宏观承担2000万元的赔偿责任，白帝集团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垫付款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暂未作出判决。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375,478.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52%。

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308.88	票据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原因
应收票据	713.5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884.2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0,066.7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95,768.51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363.05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1,373.75	抵押借款
合计	**375,478.74**	-

除以上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7-1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29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9-15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波动风险。合肥产投主业盈利未能覆盖费用支出，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波动性。

2.类金融业务风控压力。合肥产投小贷、委贷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当地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欠佳，目前存在部分委贷逾期以及担保代偿，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3.子公司管控压力。合肥产投目前经营业务仍主要集中于下属各子公司，行业跨度较大，对本部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

4.对外担保风险。合肥产投对外担保主要集中在长鑫科技，担保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为 1,211.0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98.32 亿元，未使用额度 712.74 亿元。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徽商银行	1,874,900.00	780,600.00	1,094,300.00
工商银行	1,007,474.84	593,054.03	414,420.81
浦发银行	856,500.00	359,188.53	497,311.47
光大银行	600,000.00	424,879.10	175,120.90
渤海银行	280,000.00	79,223.00	200,777.00
广发银行	480,000.00	92,800.00	387,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67,440.00	11,217.58	56,222.42
杭州银行	322,000.00	26,546.00	295,454.00
恒丰银行	224,950.00	62,410.00	162,540.00
华夏银行	199,700.00	126,100.00	73,600.00
建设银行	315,500.00	81,000.00	234,500.00
进出口银行	197,400.00	144,200.00	53,200.00
合肥科农行	561,370.08	254,922.58	306,447.50
兴业银行	1,000,000.00	402,991.00	597,009.00
民生银行	320,000.00	116,250.00	203,750.00
南洋商业银行	91,531.60	50,031.60	41,500.00
邮储银行	938,000.00	420,800.00	517,200.00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600,000.00	222,877.61	377,122.39
招商银行	664,700.00	118,249.09	546,450.91
中国银行	449,000.00	146,283.00	302,717.00
农业银行	560,195.88	240,139.27	320,056.61
交通银行	495,000.00	224,500.00	270,500.00
新安银行	4,900.00	4,900.00	0
合计	**12,110,562.40**	**4,983,162.39**	**7,127,400.0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合肥国控和合肥工投合并组建，子公司合肥国控、合肥工投等均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存续永续债。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只，到期债券均按时偿还，累计偿还人民币债券 142 亿元，偿还美元债券 11 亿美元。已偿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时间	偿付情况
1	合肥产投	22 合肥产投 MTN002	15	5 年	2022-08-18	2027-08-18	已兑付
2	合肥产投	22 合肥产投 MTN001 (科创票据)	10	5 年	2022-06-09	2027-06-09	已兑付
3	合肥产投	21 合肥产投 MTN002	5	5 年	2021-07-28	2026-7-28	已兑付
4	合肥产投	21 合肥产投 MTN001	5	5 年	2021-04-28	2026-4-28	已兑付
5	合肥产投	19 合肥产投 MTN001	15	5 年	2019-08-20	2024-8-20	已兑付
6	合肥产投	20 合肥产投 SCP001	5	0.74 年	2020-04-30	2021-1-25	已兑付
7	合肥工投	15 合工投 MTN001	3.5	5 年	2015-06-17	2020-6-17	已兑付
8	合肥工投	16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6-08-30	2017-8-30	已兑付
9	合肥工投	15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5-08-26	2016-8-26	已兑付
10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4-11-14	2015-11-14	已兑付
11	合肥工投	13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3-10-21	2014-10-21	已兑付
12	合肥工投	13 合工投债	10	7 年	2013-03-20	2020-3-20	已兑付
13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小微债	5	4 年	2014-04-30	2018-4-30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主体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时间	偿付情况
14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 MTN001	5	5 年	2014-05-12	2019-5-12	已兑付
15	合肥工投	15 合工投 MTN001	3.5	5 年	2015-06-17	2020-6-17	已兑付
16	合肥工投	16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6-08-30	2017-8-30	已兑付
17	合肥工投	15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5-08-26	2016-8-26	已兑付
18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4-11-14	2015-11-14	已兑付
19	合肥工投	13 合工投 CP001	5	1 年	2013-10-21	2014-10-21	已兑付
20	合肥工投	13 合工投债	10	7 年	2013-03-20	2020-3-20	已兑付
21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小微债	5	4 年	2014-04-30	2018-4-30	已兑付
22	合肥工投	14 合工投 MTN001	5	5 年	2014-05-12	2019-5-12	已兑付
23	合肥产投	合肥产投集团 3.9%20250608	5.00 亿美元	3 年	2022-06-08	2025-06-08	已兑付
24	合肥产投	合肥产投 2.95%N20230924	3.00 亿美元	3 年	2020-09-24	2023-9-24	已兑付
25	合肥产投	合肥产投 4.25%N20201214	3.00 亿美元	3 年	2017-12-14	2020-12-14	已兑付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人民币债券余额为 96.91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为 8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合肥产投 MTN001A	合肥产投	2024-4-25	2029-4-25	5	7.85	2.5	7.85
2	24 合肥产投 MTN001B	合肥产投	2024-4-25	2031-4-25	7	3	2.88	3
3	24 合肥产投 MTN002A	合肥产投	2024-7-15	2029-7-15	5	13.06	2.27	13.06
4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合肥产投	2024-7-15	2034-7-15	10	3	2.63	3
5	25 合肥产投 MTN003B	合肥产投	2025-07-31	2035-08-01	10	5	2.40	5
6	25 合肥产投 MTN003A	合肥产投	2025-07-31	2030-08-01	5	10	1.85	10
7	25 合肥产投 MTN002B	合肥产投	2025-06-10	2035-06-11	10	6	2.56	6
8	25 合肥产投 MTN002A	合肥产投	2025-06-10	2030-06-11	5	4	1.86	4
9	25 合肥产投 MTN001	合肥产投	2025-04-23	2030-04-24	5	5	2.1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6.91**	-	**56.91**
10	23 合产 K1	合肥产投	2023-3-20	2028-3-20	5	10	3.68	10
11	23 合产 K2	合肥产投	2023-7-21	2026-7-21	3	10	3.33	10
12	26 合产 K1	合肥产投	2026-1-23	2029-1-23	3	10	1.88	10
13	25 合资 K1	合肥国控	2025-2-12	2028-2-12	3	3	2.00	3

14	25 合资 K2	合肥国控	2025-11-26	2028-11-28	3	5	1.89	5
15	26 合资 K1	合肥国控	2026-1-15	2029-1-15	3	2	1.90	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0.00**	-	**40.00**
16	合肥产投集团 5.8%N20260905	合肥产投	2023-9-5	2026-9-5	3	3.00 亿美元	5.80	3.00 亿美元
17	合肥产投集团 4.75%20280416	合肥产投	2025-04-16	2028-04-16	3	5.00 亿美元	4.75	5.0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8.00 亿美元**	-	**8.00 亿美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的可续期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额	未发行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合肥产投	私募债	上交所	30	2025-10-20	10	20	2026-10-20	偿还有息债务及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30**		**10**	**20**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合肥产投 MTN001A	合肥产投	2024-4-25	2029-4-25	5	7.85	2.5	7.85
2	24 合肥产投 MTN001B	合肥产投	2024-4-25	2031-4-25	7	3	2.88	3
3	24 合肥产投 MTN002A	合肥产投	2024-7-15	2029-7-15	5	13.06	2.27	13.06
4	24 合肥产投 MTN002B	合肥产投	2024-7-15	2034-7-15	10	3	2.63	3
5	25 合肥产投 MTN003B	合肥产投	2025-07-31	2035-08-01	10	5	2.40	5
6	25 合肥产投 MTN003A	合肥产投	2025-07-31	2030-08-01	5	10	1.85	10
7	25 合肥产投 MTN002B	合肥产投	2025-06-10	2035-06-11	10	6	2.56	6
8	25 合肥产投 MTN002A	合肥产投	2025-06-10	2030-06-11	5	4	1.86	4

9	25 合肥产投 MTN001	合肥产投	2025-04-23	2030-04-24	5	5	2.1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6.91**	**-**	**56.91**
10	23 合产 K1	合肥产投	2023-3-20	2028-3-20	5	10	3.68	10
11	23 合产 K2	合肥产投	2023-7-21	2026-7-21	3	10	3.33	10
12	26 合产 K1	合肥产投	2026-1-23	2029-1-23	3	10	1.88	10
13	25 合资 K1	合肥国控	2025-2-12	2028-2-12	3	3	2.00	3
14	25 合资 K2	合肥国控	2025-11-26	2028-11-28	3	5	1.89	5
15	26 合资 K1	合肥国控	2026-1-15	2029-1-15	3	2	1.90	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0.00**	**-**	**40.00**
16	合肥产投集团 5.8%N20260905	合肥产投	2023-9-5	2026-9-5	3	3.00 亿美元	5.80	3.00 亿美元
17	合肥产投集团 4.75%20280416	合肥产投	2025-04-16	2028-04-16	3	5.00 亿美元	4.75	5.0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8.00 亿美元**	**-**	**8.00 亿美元**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不设立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

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境内外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集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集团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集团主动披露的信息，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为执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集团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组织的沟通管理及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更换需报董事会审

议或董事长审批。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更换需报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

第六条 信息披露流程：

（一）集团发生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件时，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报告；

（二）管理部门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经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授权，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披露；

（四）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管理部门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信用类债券的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需报全体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同时报请监事会（如有）或有关权力机构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条 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如有）应当对集团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集团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

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漏。

第十条 集团应当向承销机构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机构认可的渠道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上级公司的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时，应当及时向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上级公司报告，并由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上级公司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境内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等。

直接融资产品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于直接融资产品发行前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在直接融资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等相关信息：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公司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直接融资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集团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集团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 集团变更直接融资产品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集团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直接融资产品附选择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团应当于直接融资产品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直接融资产品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直接融资产品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直接融资产品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若集团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若集团进入破产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集团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集团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集团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 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集团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集团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集团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条 集团更正或变更已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直接融资产品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境外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在海外债存续期内，集团作为担保人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150 天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及合规确认函。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90 天内披露未经审计的中期合并财务报告。

产投集团提供的报告需经全国或国际范围内受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翻译，或由专业翻译人员准备、经全国或国际范围内受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且由集团公司的一位董事签字确认该英文翻译稿完整准确。

第三十二条 存续期内，发行人需要公告披露的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或联交所认为不公告可能导致出现虚假市场的；

（二）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需披露的内幕消息；

（四）若发生下列事宜，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相关资料：

（1）上市债务证券违约；

（2）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就发行人的财产，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3）对发行人提出注销申请，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提出同等的申请，或颁布注销令或委任临时注销人，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4）发行人通过决议，决定以股东或债权人自动注销的方式结束业务，或在注册或成立的国家采取的同等行动。

（五）如发行人赎回或注销债券金额合计超过发行的 10%时须发布公告，并在之后每赎回/注销 5%时。

第三十三条 存续期内，需要通知联交所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更换债券信托人、修改信托契约（未经联交所允许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二）购回及注销所有债券，或在到期日前赎回所有债券；

（三）债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凡因有关人员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未来战略较为清晰、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3、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拥有较好盈利能力、持有优质可变现资产和其他广阔的渠道融资，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1）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73,863.58 万元、973,863.58万元、1,273,512.29万元和1,527,449.49万元。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企业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有力保障。

（2）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一直是各家银行积极支持的授信客户，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1,211.06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8.3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712.74 亿元，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裕。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本公司可向这些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充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61,703.68万元、715,501.09万元、972,210.45万元和1,040,528.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7.93%、7.90%和7.96%，体现出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

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事先约定的免除事项。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及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

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

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

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

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系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各期债券。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系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系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受托管理协议”系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交易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2）“受补偿方”系指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受托管理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受托管理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受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受

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受托管理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

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

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7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

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

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

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4.22条及第4.23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每期债券 2.88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3 受托管理协议第4.22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

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公开信息。

4.27 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次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6.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

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10.4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

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联系电话：0551-65657918

传真：0551-6262032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赵京生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029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

（三）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为民

联系人：任凌志

电话号码：0551-6528222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30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551-6610066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文冬梅、代敏、张文鹏

会计师事务所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有关经办人员：乔如林、周杰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鑫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江鑫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总经理（签字）：

丁增长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签字）：

张慧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签字）：

朱国全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签字）：

赵靓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签字）：彭涛

彭涛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越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中亚

李中亚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方炜

方炜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3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黄杰

黄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邢登辉　　李亚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任凌志】　　【梅 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为民】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周　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3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文冬梅

代敏

张文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6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深交所对本次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确认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21-23层

法定代表人：江鑫

联系人：赵京生

联系电话：0551-65657918

传真：0551-62620323

邮编：2300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徐正伟、玄其龙、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